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ENERGY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2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批文项下已发行债券的规模为30亿元,剩余70亿元尚未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

二、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6,111,560.60万元（2022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0.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2.39%；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80,678.99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786.73万元、104,451.43万元和53,798.82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6,683.51万元、172,596.10万元、208,693.20万元和42,803.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786.73万元、104,451.43万元、53,798.82万元和2,130.28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整体波动上升，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较上年下滑48.49%，主要系发行人2020年实现较大规模投资收益且2021年本部缴纳所得税增加所致；2022年1-3月较上年同期下滑42.02%，主要系发行人债务规模有所扩大、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所致。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者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然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三、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

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以及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同时中诚信在评级报告中载明了需要主要关注的几个方面：（1）公司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经营性盈利能力有待改善。另外，公司在建、拟建及投资项目较多，持续推升债务规模，且未来资金平衡情况有待关注；（2）公司目前正围绕能源化工主业优化其现有的其他业务。另外，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或“原清华控股”）全部股权已划转至公司，或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整合以及经营管理压力；（3）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需对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及其稳定性保持关注；（4）公司合并口径及本部均保持了较大规模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拆借款，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 3327D号），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 3327D号），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

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N年期，品种二为5+N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相互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109,138.18万元、6,056,235.98万元、7,420,699.17万元和1,629,386.85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91,862.36万元、207,848.89万元、330,164.27万元和54,739.7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42%、5.92%、6.47%和6.59%；其中，发行人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70%、74.06%、75.76%和73.95%，毛利率分别为0.99%、1.20%、1.35%和1.00%。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

八、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9%、3.30%、3.51%和0.70%。发行人自2011年2月成立后加大了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发行人投资的能源项目等大多处于建设阶段，

尚未产生效益。加之物资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天然气业务规模较小，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发行人存在整体资产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九、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0,926.86万元、498,256.59万元、317,753.28万元和71,782.7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7,237.64万元、-2,645,830.77万元、-1,199,722.31万元和-82,566.8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982.66万元、2,543,002.20万元、702,741.77万元和620,024.65万元。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05亿元，降幅36.23%，主要系发行人对外业务投放增长所致，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目前投资的项目涉及水电、天然气、新能源、旅游等领域，投融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受项目审批、建设进度、融资安排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目前项目多处于筹建阶段，现金流获取规模较小。物资贸易业务占比较大，而利润率水平较低，对经营性净现金流有一定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稳定增长，可能影响发行人现金流周转，对到期债务偿还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735,864.67万元，主要为商品销售往来、应收电费收入等。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305,593.56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往来款。上述应收款项若无法及时回收造成坏账，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十一、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57,474.52万元、352,674.78万元、249,717.14万元和32,100.18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农网还贷利息补贴）分别为147,669.93万元、162,668.52万元、220,764.77万元和49,162.40万元。发行人盈利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以及农网相关的政府补贴。

十二、作为四川省内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发行人承担了省内大量基础设施、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营运工作。能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能源、工程等建设项目具有投资大、回收期长、收益稳定的特点，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设备的技术改造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未来几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经营性投资规模，因此，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总体债务负担较重。

十三、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0,667,810.30万元、12,795,709.67万元、13,768,033.61万元和14,659,973.61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1%、69.06%、69.08%和70.58%。较高的负债规模使得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偏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2、1.75和1.99，EBITDA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弱。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的重大事件，造成发行人融资、偿债能力下降，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相关债务的偿付，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四、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约2,265,942.46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6.77%，主要是子公司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为业务对象提供的担保2,114,876.37万元。其中，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06,100.00万元，该公司受疫情影响处于亏损状态；另外尚有部分担保事项正在进行诉讼。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是如果被担保企业在未来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决策或诉讼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代偿风险。

十五、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金额合计2,178,402.2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0.93%。虽然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但是如果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550,000.00万元、850,000.00万元、949,957.55万元和949,957.55万元。其他权益工具为发行人发行的永续中票、类永续信托及可续期公司债券，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不再续期，则会导致其他权益工具的变动，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七、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924,166.61万元、2,306,027.21万元、2,209,722.72万元和2,249,822.5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40.74%、40.23%、35.86%和36.81%。

其中，受2019年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引入市场化债转股增资34亿元，2020年子公司发行永续债、川能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引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7.9亿元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大幅增长。发行人经营多种业务板块，各级非全资子公司众多，少数股东权益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发行人将面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及资金支出压力。

十八、根据四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工控股集团100%产权无偿划转至能投集团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5]77号，发文时间：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2017年3月1日，工商变更已经完成，但由于仍有众多股权划转前置事项未得到实际解决，故发行人未将化工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化工控股集团持有川化集团100%股权，持有川化股份11.30%股份。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财务无重大影响。

上述国有产权划转系政府机构与国有独资企业之间的产权划转行为，相关主体合法、划转标的权属清晰。划转完成后，四川省国资委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未发生改变，化工控股集团的独立法人地位、资产结构、人员机构等均不发生变化，能投集团并不因此而承接化工控股集团债权债务，化工控股集团现有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独立承担，不涉及人员分流安置问题，相关人员将继续履行与原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产权划转作为重大事项，已按规定程序向化工控股集团职代会进行了通报。

按照四川省政府《关于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块搞活转型升级改革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14]111号）、四川省政府2014年10月28日青白江板块改革脱困转型升级工作会议及《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工控股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委托给能投集团进行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5]6号）精神，化工控股集团与发行人于2015年3月16日签署《托管协议》，化工控股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的管理权委托给发行人行使。

在委托管理期间，发行人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以下事务：资产资本管理、人事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生产经营监督、财务监督、投融资管理。发行人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不向化工控股集团、川化集团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享有川化集团的收益分配。

经发行人与川化控股集团友好协商，在委托管理期间，发行人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以下事务：

- 1、对川化集团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的股权划转、资本增减、资产处置、购置、划拨及抵押等事项进行管理；
- 2、对川化集团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管理，根据工作情况、工作需要，调整、委派、更换现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并进行考核和薪酬管理；
- 3、对川化集团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 4、对川化集团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
- 5、对川化集团的财务进行监督，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财务情况；
- 6、对川化集团的重大投融资、如发行公司债券、对外投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托管期内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维持稳定方面事项由化工控股集团负责；涉及能投集团向化工控股集团或川化集团提供的资金款项事宜，能投集团有权根据相关协议进行监督管理；川化集团争取改革发展资金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政策等事项仍以化工控股集团为主转报；托管期内，川化集团的损益由化工控股集团承担，其财务预、决算仍与化工控股集团并表。

委托管理期限自托管协议签署起，至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能投集团正式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川化集团的其他方案后终止。

十九、2022年6月24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以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注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最终持有天府清源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相应增加注册资

本金190,42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71,263.39万元，同时，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以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增资及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750,583.39万元。其中，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16.15%股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83.85%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未完成股东信息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2022年6月28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四川省国资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时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天府清源100%股权过户至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注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

二十、根据四川省纪委监委通报，发行人原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7日出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二十一、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昌伟于2020年8月26日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四川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昌伟开除党籍处分；由发行人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关系。

二十二、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印发的《关于王诚、孙云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委〔2022〕187号），王诚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免去孙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王诚、孙云职务任免的通知》（川府函〔2022〕112号），任命王诚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孙云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此次党委书记、董事长的变更属于企业正常人事调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此次党委书记、董事长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三、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钟德盛等十六人任免的通知》（川国资任〔2022〕2号），经研究同意：聘任李小波、蒋君、王益民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聘任王丰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郑建伟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上述相关人员变动系国资委的正常人事任免安排，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二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且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

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八、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投资者保护条款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主要包括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按照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具体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五、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章节。

三十、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2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的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因本期债券起息日在2022年1月1日之后，故本期债券名称定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或出具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三十一、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075,211.61万元，净利润为110,757.68万元，经营情况正常，无业绩大幅下滑情况发生，发行人2022年1-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6 月末
资产总额	21,645,086.17
负债总额	15,354,154.44
股东权益	6,290,931.73
利润总额	136,229.89
净利润	110,7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8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71.90
流动比率（倍）	1.33
速动比率（倍）	1.23
资产负债率（%）	7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存货周转率（次）	6.90
净资产收益率（%）	0.87
总资产报酬率（%）	1.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5
释 义	17
第一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6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7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8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5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05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3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2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6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9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81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81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2
三、其他重要事项.....	184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9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9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189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9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四川能投/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指	指本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计息周期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证券登记机构	指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储架式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协议补充协议》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储架式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股东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3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

《指引第 2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2 号—可续期公司债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华信、审计机构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明炬、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瑞投	指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水电集团/水电集团	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能投电力开发	指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能投环境工程	指	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矿业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水电公司	指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分布式能源公司	指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能投物产集团	指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城投资	指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能投节能环保	指	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新力光源公司	指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汇成培训公司	指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川能动力	指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产融	指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长宁天然气公司	指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控股集团	指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化集团	指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玉担保公司	指	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盐业公司	指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川铁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港航公司	指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渝高速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阳光	指	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路桥股份	指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电站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千瓦时	指	1,000 瓦的电器 1 小时消耗的电量，也称“度”
可控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参、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参、控股比例之和
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综合线损率	指	供电方电量减去用电方电量的差值和供电方电量的比
供电可靠率	指	在给定时间内用户用电需求得到满足的时间百分比。亦即对用户有效供电时间总小时数与统计期间小时数比值的百分数
非普工业用电	指	非工业用电和普遍工业用电的合并简称。凡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的试验和非工业生产，均执行非工业、普遍工业电价
标杆电价	指	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 14 次（总第 28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本部申请注册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2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川能 Y1”，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川能 Y2”)。

3、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M 年（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

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M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一 M=3，品种二 M=5），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M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内，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

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文件，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和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20、配售规则：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3、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5、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二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暂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30、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次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共 2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交易与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12 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仍将不超过 10 亿元。

1. 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偿债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最多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2020-11-3	2022-11-1	7,500.00	7,500.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2021-12-9	2022-12-9	35,000.00	35,000.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桃蹊路支行	2021-6-11	2022-12-10	2,000.00	2,000.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19-12-24	2022-12-20	10,005.89	10,005.89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2020-2-20	2022-12-20	20,113.50	20,113.5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桃溪路支行	2021-1-1	2022-12-21	5,000.00	5,000.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桃溪路支行	2022-3-18	2022-12-21	2,000.00	2,000.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2022-8-31	2022-12-21	2,500.00	2,500.00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建行	2020-12-29	2022-12-28	200,000.00	165,880.61
合计				284,119.39	25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改变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假设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70.58%下降至 69.76%。

2. 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假设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1.36 升至 1.41，速动比率将由 1.25 升至 1.30，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同时，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170,299.24	7,270,299.24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3,601,234.97	13,601,234.97	-
资产合计	20,771,534.21	20,871,534.21	100,000.00
流动负债	5,269,043.06	5,169,043.06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	9,390,930.54	9,390,930.54	-
负债合计	14,659,973.61	14,559,973.61	-150,000.00
所有者权益	6,111,560.60	6,311,560.60	250,000.00
资产负债率	70.58%	69.76%	-0.82%
流动比率	1.36	1.41	0.05
速动比率	1.25	1.30	0.05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30 亿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20 川能 Y1），期限 3+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0 川能 Y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1.0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8.8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5 亿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21 川能 Y1），期限 3+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川能 Y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5.9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8.9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10 亿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2 川能 01），期限 5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1 川能 0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9.9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20 亿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2 川能 02）期限 3 年，品种二（22 川能 03）期限 10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22 川能 02 和 22 川能 03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19.9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与相应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诚

注册资本（注）：988,900.00 万元

实缴资本：988,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邮政邮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0587065

传真：028-80583777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 2 号楼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胜松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80587065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s://www.scnyw.com/>

注：发行人最新注册资本 1,750,583.39 万元，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295 号），批准由四川发展独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营班子成员产生情况的说明》，向四川省监督局说明四川能投董事会成员 9 名，董事会产生程序为董事长由省委管理，省政府任免；在公司内部兼任高管职务的董事由省国资委任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由四川发展聘任和解聘，报省国资委备案。2011 年 2 月 21 日，四川能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二）工银瑞投进入

1、在四川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和四川发展的积极推动下，2014 年 3 月底，发行人获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投”）30 亿元股权融资（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融资”）。

在本次股权融资前，四川发展认缴出资额 800,000 万元，已实缴 631,600 万元，尚有 168,400 万元未实缴，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发展	631,600.00	800,000.00	100.00

2、2014 年 3 月 21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4]7 号）文件，批准四川能投以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出资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且豁免资产评估、产权交易和挂牌交易。工银瑞投以“四川能投集团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的 16.84 亿元以零对价受让四川发展对四川能投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 16.84 亿元。受让完成后向四川能投出资 16.84 亿元且同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16 亿元，工银瑞投合计出资 30 亿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四川能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93.16 亿元，四川发展持股比例 67.8%，工银瑞投持股比例 32.2%。同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无条件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全部股权，并豁免审计评估及进场交易。

3、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代表工银瑞投增资-四川能投股权增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四川发展、四川能投及工银瑞投签订《工银瑞投增资-四川能投股权增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资管计划份额转让合同》（编号：GYRXTZ2014-GQ0001-002），约定由四川发展作为受让人，受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作为出让人合法持有的本计划资金 30 亿元对应标的“工银瑞投增资-四川能投股权增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转让时间为资产管理人将增资款支付至四川能投验资账户之日起，算满 6 年后之日止。

4、2014 年 3 月 28 日工银瑞投、四川能投及四川发展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工银瑞投以专项计划项下募集的委托资金以零对价受让四川发展对四川能投认缴但未实缴的出资部分 168,400 万元，受让完成后工银瑞投向四川能投实际出资 168,400 万元。此外同时向四川能投增资 131,600 万元。出资合计 300,000 万

元全部计入四川能投实收资本。全部增资完成后，四川能投的注册资本为 931,600 万元。

5、2014 年 7 月 14 日四川能投取得四川省监督局出具的（川工商）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660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完成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	631,600.00	67.80
2	工银瑞投	300,000.00	32.20
合计		931,600.00	100.00

工银瑞投的增资款将专项用于发行人参股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并持有其不低于 15%股份。本次股权融资完成后，工银瑞投按照发行人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向发行人派驻一名董事，一名副总经理参与经营管理。

（三）工银瑞投退出

1、2020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回购工银瑞投所持有省能投集团 32.2%股权的批复》，批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无条件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全部股权，并豁免审计评估程序及进场交易。

2、2020 年 3 月 27 日工银瑞投、四川发展及四川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 3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亿元。四川发展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能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	931,600.00	100.00
合计		931,600.00	100.00

4、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四川发展拨付的资本金 9,00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	940,600.00	100.00
	合计	940,600.00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83 亿元，注册资本 98.89 亿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

2022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以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以其持有的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注入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最终持有天府清源 100%股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 190,42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571,263.39 万元，同时，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以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增资及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750,583.39 万元。其中，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6.15%股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83.85%股权。发行人暂未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¹（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发行人 83.85%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08]330 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5100000000873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四川发展出资人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川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亿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章程，四川发展的职责和经营目标为：依托资本市场，利用自身优势，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理

¹ 2020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期回购工银瑞投所持有省能投集团 32.2%股权的批复》，批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2020 年 3 月 28 日到期），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无条件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全部股权，并豁免审计评估程序及进场交易。2020 年 3 月 27 日工银瑞投、四川发展及四川能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四川发展以 30 亿元价格受让工银瑞投持有的四川能投 3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亿元。四川发展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念，进行股权投资和资产经营，引领各类资金投向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领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等不同方式对专业投资公司进行投资，以出资人身份对划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四川发展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法定代表人：李文清；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发展主营业务分为：交通设施运营与建设、贸易、传媒与文化、电力生产与供应及其他等 5 大行业板块。

截至 2021 年末，四川发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081.02 亿元，负债总额 10,977.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03.5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3.01 亿元，利润总额 127.6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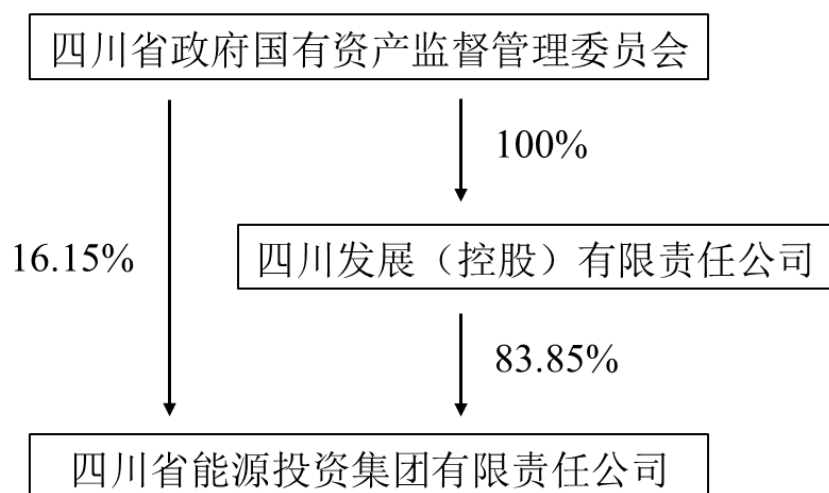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四川发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406.5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249.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157.14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5.12 亿元，利润总额 23.32 亿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四川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加强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宏观指导；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0 家。集团已成为集水力发电、核电、风电、垃圾发电、电网建设与运营管理、天然气与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及管网建设等为一体的多职能多方位的专业化、集团化和现代化的国有大型企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
1	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541.25	100.00	全资
2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11,028.47	100.00	全资
3	盐亭盈基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3,953.96	51.00	控股
4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130,244.82	36.26	控股
5	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5,100.00	45.72	控股
6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3,300.00	51.00	控股
7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34,693.93	71.63	控股
8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82,000.00	100.00	控股
9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92,100.00	94.94	控股
10	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230,666.73	100.00	控股
11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65,759.76	38.59	控股
12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13,300.00	70.00	控股
13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	100.00	全资
14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2,114.00	90.00	控股
15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二级	7,390.42	65.00	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
16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7,762.00	94.99	控股
17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7,620.30	70.00	控股
18	四川能投汇成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651.97	51.00	控股
19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201,236.26	96.34	控股
20	四川能投润嘉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3,721.36	69.23	控股
2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708,945.84	77.75	控股
22	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00	全资
23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96,000.00	100.00	全资
24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144,101.98	100.00	全资
25	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	-	-
26	四川能投凉山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100.00	全资
27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9,200.00	80.00	控股
28	四川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990.00	70.00	控股
29	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5,241.45	100.00	全资
30	四川省天然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9,800.00	100.00	全资
31	成都川能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	50,100.00	20.03	控股
32	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	二级	7,658.82	51.00	控股
33	川能（海南）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45,000.00	100.00	全资
34	四川省能投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98.00	控股
35	四川能投林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6,000.00	80.00	控股
36	川桂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	100.00	全资
37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6,000.00	100.00	全资
38	四川能投氢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00	全资
39	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46,500.00	100.00	全资
40	四川省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00	全资

注：发行人对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省能投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8.59%、36.26%和 45.72%，均小于 50.00%，但均为第一大股东，且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席位过半，主要管理层由发行人委派，故发行人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发行人对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零，已全额收回投资，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进行注销程序。

注：发行人对成都川能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0.03%，但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66.67%，故发行人为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川府函[2010]295 号），2011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水电集团和西部阳光公司水电股权作价有关问题的批复》，四川发展将持有的水电集团 100%的股权（享有水电集团净资产 48.4952 亿元）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至此水电集团正式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2 月 26 日，水电集团引入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出资完成后水电集团注册资本由 282,81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63,770.37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股权占比 77.75%，机构投资者股权占比 22.25%。

水电集团属电力行业，目前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投资、经营电源电网；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及建筑材料；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服务；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等；法定代表人为曾勇；企业住所为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截至 2021 年末，水电集团总资产 807.83 亿元，总负债 547.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0.53 亿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0.95 亿元，净利润 11.76 亿元。

2.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由该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4000201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名四川能投机电物资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更名为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注册资本 91,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

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能投物产集团总资产 79.05 亿元，总负债 58.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11 亿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73.48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较多，其中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或未来收入影响较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核算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1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00,000.00	15.00	840,000.00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	30.00	225,000.00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2,274,186.00	3.72	83,462.63
4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25.00	75,000.00
5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4,249,320.00	49.75	2,040,000.00

1.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系能投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 560.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5%。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公司负责金沙江下游乌东德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截至 2021 年末，云川公司资产总额 2,322.81 亿元，负债总额 1,787.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5.77 亿元。2021 年度，云川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5.88 亿元，净利润 43.02 亿元。

2.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能投集团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经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亿元，其中：能投集团出资 22.50 亿元，持股比例 30.0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1.25 亿元，持股比例 55.00%；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 亿元，持股比例 10.00%；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75 亿元，持股比例 5.00%，目前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亿元。公司主要负责长宁区块的页岩气开发，开采面积有 4,200.00 平方公里，这块区域是四川乃至全国最有利的海相页岩气资源富集区，涉及长宁、珙县、兴文、高县，未来产能有望达 56.00 亿立方米。

截至 2021 年末，长宁天然气公司资产总额 241.13 亿元，负债总额 118.66 亿元，净资产 122.47 亿元。2021 年度，长宁天然气公司营业收入 69.62 亿元，净利润 19.67 亿元。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运营管理或受托管理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向家坝电站等长江流域梯级电站，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目前注册资本 2,274,185.923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秉承精益生产管理理念，以提升流域梯级电站运营管理能力为目标，积极开展梯级水库优化调度，滚动实施设备检修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加强电站在线状态监测，优化设备运行管理，努力提高电站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充分发挥梯级电站综合效益。公司运营管理的流域电站群规模巨大，地位重要，

安全生产既是经济需要，又是政治责任。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截至 2021 年末，长江电力资产总额 3,285.63 亿元，负债总额 1,382.75 亿元，净资产 1,902.88 亿元。2021 年度，长江电力营业收入 556.46 亿元，净利润 264.85 亿元。

4.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贡市国有资产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亿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亿元，持股比例 35.00%；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0 亿元，持股比例 25.00%；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0%；自贡市国有资产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0%；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0%；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 亿元，持股比例 10.00%。

截至 2021 年末，页岩气公司资产总额 64.43 亿元，负债总额 48.61 亿元，净资产 15.82 亿元。2021 年度，页岩气公司营业收入 8.45 亿元，净利润 0.65 亿元。

5.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资额 4,249,32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2,0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7537%。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资产总额 181.00 亿元，负债总额 4.32 亿元，净资产 176.68 亿元。2021 年度，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收入 0.00 亿元，净利润-0.24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后撤销）、经理层。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人职权，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出资者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由四川省政府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内部董事中的非职工董事由上级组织部门提名，省国资委委派；外部董事在董事会中原则上占多数，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过批准，可以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授权，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聘任和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

（2）根据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按有关规定决定任免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和董事长，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以及经营班子成员的人选；

（3）根据董事长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按有关规定决定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人选，以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决定向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

（4）制定公司经营指标；

（5）审议或批准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对外合作方案；

（6）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7)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方案；

(8) 按照国资监管部门和出资人的要求，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任期及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0) 审议公司资产重组、变现处置及增资扩股方案；

(11) 决定除须由省政府、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以外的资产收购及处置事项；

(12) 决定公司年度融资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所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和重要参股企业的贷款担保事项。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的融资事项；在省国资委审批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事项；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14) 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 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16)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7) 审核批准经营班子提交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8) 决定聘任为公司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9)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出资人、国资监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决定，完成出资人、国资监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下达的目标任务，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2) 维护出资人、债权人、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 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5 人，设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按《四川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调查；

(2) 监督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班子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组成。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经董事长授权，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8) 征得董事长同意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董事和董事长人选、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人选、经营班子成员人选；

(9) 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本部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和奖惩；

(10)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11) 签发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文件；

(12)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职权。

总经理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全面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岗位职责，正确行使职权；

(2) 组织公司经营班子的协调运转，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3)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应由其签署的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以及其他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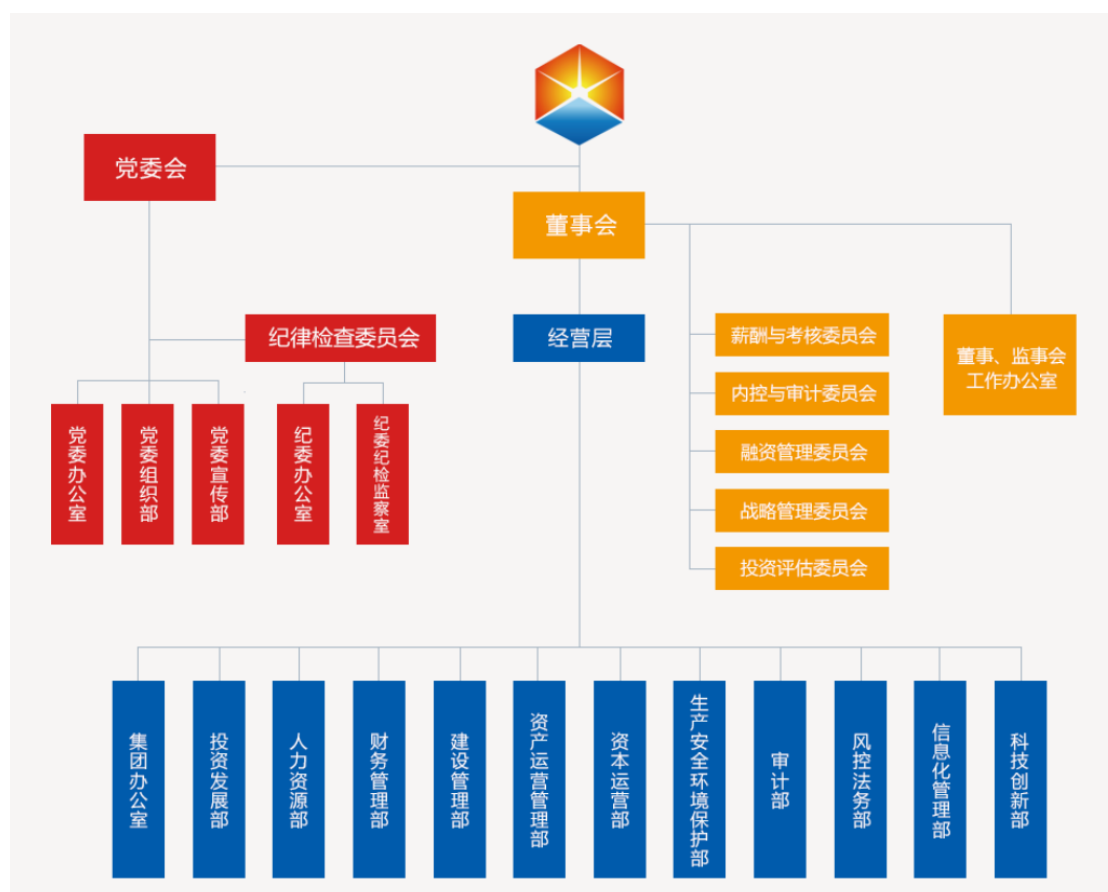
4. 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5 名。目前发行人董事 8 名，监事 1 名，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四川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向四川省监督局出具《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等相关事宜的函》，说明经四川省国资委研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撤销派驻四川能投的监事会，目前四川能投仅有一名职工监事曹继蓉。四川省国资委将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尽快规范完成四川能投法人治理结构，尽快填补空缺监事。经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认定，四川能投监事人数不足的情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国资委尚未委派造成的，并非发行人内部治理不规范导致。发行人出具承诺说明监事不足之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不影响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效力、不影响本次发行工作开展，发行人愿意承担因监事成员不足而对本次发行产生的不利后果。此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尚有两名副总经理、一名总工程师缺位，经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认定，发行人上述经营管理层人员的不足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生产、不影响本次发行工作开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后撤销）、经理层等机构或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职能部门主要情况如下：

1. 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办公室、董事办公室）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营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研究室、外事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建设、督查督办、公文办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重要会议筹办、后勤保障等工作；围绕集团战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国内国际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问题进行超前性、跟踪性调查研究，为集团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为领导正确判断形势、把握大局和科学决策提供可资借鉴的论据和数据；负责集团公司国际国内交流相关工作；负责内外各级各部门沟通协调及联络、接待等工作。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董事会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召开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查上会议案；草拟会议决议；督查、督办议定事项执行情况；负责牵头组织审查二级公司股东会议案；负责集团公司与出资方的沟通、协调、联络工作；负责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2）经营层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

查总经理办公会议案；草拟会议纪要；督查、督办议定事项执行情况；负责起草经营层工作报告。（3）办文：负责起草主要领导讲话稿，起草重要文件、汇报材料等工作；负责各级来文的初审、收文、分转、督办；集团公司发文的复核、印制、挂网、分送、督办等工作。（4）档案：负责集团总部档案的归档工作及提供利用服务。（5）后勤保障：负责办公物资采购及管理、物业服务管理、车辆管理、安保消防、卫生绿化、食堂管理等工作。（6）深化改革：负责集团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集团公司治理结构改革相关工作。（7）政策研究：负责集团公司政研室日常工作，负责与企业有关的综合性政策的收集、分析、研究，提供决策参考、编研、信息化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保密工作。（8）外联：负责集团公司与内外各级各部门及其他组织的沟通、协调、联络工作；负责做好集团领导出访及接待来访工作；组织筹备召开集团公司一类会议；协助配合其他部门筹办二类、三类会议；负责各类协会的沟通联络及事务办理工作；收集研究、分析筛选、联系接洽国际国内政企机构，持续维护更新集团公司对外关系；负责集团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协调、签署相关工作，跟踪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形成分析报告，为集团领导提供决策参考。（9）外事：负责统筹安排、制定全集团年度外事活动计划；负责办理集团及所属公司因公出国（境）团组的任务审批、过程跟踪以及返回后出访报告的上报和存档，并对出访报告进行分析，为集团公司拓展国际项目提供决策参考；负责集团领导外事活动的对外联络、组织安排和出行服务；负责办理集团领导因私出国（境）的报批，负责集团管理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审核、审批和证照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合作和外事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工作。（10）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关系建设与维护；负责集团公司外事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11）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委组织部

部门职能：集团党委主管干部和人才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建立和完善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管理干部的推荐、考察、选拔、任免、考核、教育培训等管理服务工作的；负责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干部的档案审核及管理工作；负责人才工作；负责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制度建设：负责建立完善干部、人才工作制度体系，规范各环节管理流程。（2）干部工作：1）负责组织实施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选拔、调配、任免等工作；负责干部选任工作文书档案等基础性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所属公司选人用人工作；负责研究、改进和实施经理层市场化选聘工作。2）负责制定和实施干部培训计划；负责干部上挂下派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推荐干部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项目。3）负责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请示报告、谈心谈话、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分析研判等监督管理制度；负责所属公司领导班子和成员考核工作。（3）人才工作：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分层次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负责研究并实施集团公司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引进、培育计划；负责高端人才联系、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人才激励措施。（4）干部人事档案管理：1）负责集团党委管理干部的人事档案工作，推进档案管理数字化、信息化建设。2）指导和监督所属公司干部人事档案工作。（5）老干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做好老干部工作。（6）负责省委组织部相关部门、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党委宣传部

部门职能：集团党委主管宣传和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部门。负责集团宣传制度建设；负责集团意识形态、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集团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集团舆论引导、对外宣传和舆情信息工作；负责集团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集团宣传阵地建设管理和宣传思想文化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宣传思想：贯彻落实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根据上级党委有关部署和集团中心工作，拟定集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点。（2）意识形态：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组织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3）理论武装：开展集团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4）舆论引导：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协调集团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舆情处理，协调各级新闻媒体开展相关新闻宣传。（5）政务信息：负责集团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围绕集团中心工作和上级领导决策需求，及时向国务院国资委官网、省委办公厅《每日要情》、省政府办公厅《政

务晨讯》、省国资委《国资信息》和《四川国资》等信息平台反映集团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信息。（6）文化建设：负责推动集团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推广，组织优秀传统文化和集团企业文化传播发展工作，组织开展集团重大文化活动，推动职工文化建设。（7）对外宣传：组织集团对外宣传活动和对外文化交流工作，负责集团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起草相关对外宣传新闻通稿。（8）阵地建设与管理：负责集团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刊物《川能月刊》的编辑和管理，负责集团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建设与管理。（9）新闻发布：负责组织开展集团新闻发布工作，建立集团新闻发言人制度。（10）指导各所属公司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推动集团宣传文化队伍建设。（11）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宣传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12）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4. 投资发展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负责集团战略研究、海外投资政策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预算管理、投资计划执行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开发、本部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战略规划实施工作；负责军民融合办公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投资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战略管理：负责战略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研究，海外投资政策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指导所属公司战略规划编制；负责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2）投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流程建设，投资预算管理，投资计划编制与执行管理，投资统计、分析和研究，投资项目立项、报批和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3）项目开发：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新兴业务（不含军民融合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和项目论证工作。（4）前期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前期工作管理制度、流程建设，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校核所属公司投资项目技术经济指标。（5）军民融合：负责集团公司军民融合项目机会研究、项目论证、投资开发；负责集团公司军民融合办公室日常工作，归口管理所属公司军民融合项目。（6）负责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资本运营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基金管理及制度建设工作；负责组织产权转让、产权交易、企业增资、资产合作管理等产权交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基金运作等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并指导所属公司项目上市、并购重组、基金业务、产权转让调整、市值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公司资本运营相关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证券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资产证券化：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规划及实施计划；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企业资产证券化规范运作、公司上市、市值管理、证券事务等工作。（2）并购重组：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以及项目评价等工作。（3）资产交易：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企业资产交易行为中关于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合作管理等工作。（4）基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企业基金组建、基金运作、产融项目等工作。（5）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公司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合作、基金运作等制度及工作规范流程。（6）负责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建设管理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建设、招投标、造价、质量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优化建设管理模式和流程；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业务外包管理、投标方案评审等工作；负责工程造价、成本控制、质量控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建设信息化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制度建设：负责制定、修订集团公司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和流程，包括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等。（2）工程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进度计划、开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设目标考核等管理工作。（3）招标采购：负责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体系建设、执行及优化。（4）工程造价、成本控制：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限额设计管理，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审核，造价指标库的建立与维护

等工作。（5）协调监督：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造价、成本控制及竣工验收情况。（6）信息化综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管理工作，开展工程建设专业培训，规范工程建设档案管理。（7）负责省国资委规划发展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8）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生产安全环境保护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管理、产供销平衡、技改技术革新、标准化管理等工作；负责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集团所属公司的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生产管理：按照集团公司的经营目标要求，审核集团所属单位制定的各类生产指标；研究行业政策，采取有效措施，用好用足政策；指导集团所属单位做好产供销平衡、降本增效、技改技术革新、优质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集团生产指标体系，指导所属单位做好数据、报表和分析报告；指导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准备和试运行工作；负责集团所属单位生产运营中需要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协调。（2）安全环保：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协调集团所属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制定集团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应急管理各项制度，指导集团所属单位健全制度体系，推进标准化管理、风险管控等工作；监督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监督集团所属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组织或指导集团范围内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或指导集团防灾减灾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环保工作对外协调联系。（3）负责省国资委社会责任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4）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人力资源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设置、薪酬考核体系、考核结果运用、培训和招聘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高级职称评委会管理、职业技能认定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人力资源规划：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并持续优化。（2）组织机构设置：负责集团公司组织机构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机构设置、调整、优化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定岗、定编、定员的调研分析和核定审批工作。（3）薪酬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人工成本、薪酬福利等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实施并持续优化。负责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4）绩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流程的制定、实施并持续优化。协助完成所属公司经营业绩考核。（5）培训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培训制度建设和持续优化。负责集团公司培训体系的建立、实施和维护。负责统筹或组织实施培训项目。（6）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高评委日常工作，负责化工和能源工程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协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运行并持续优化，推进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国务院政府津贴人员、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四川省）优秀企业家等高端专业人才的申报和服务工作。建立、维护、应用集团公司专业人才库。（7）信息化综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及指导所属公司的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化共享平台。（8）总部员工管理：负责总部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员工招聘、培训开发、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管理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退伍退役军人的相关事务管理。（9）负责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10）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财务管理部（结算中心）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财务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编制及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成本预算、费用控制等工作；负责组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负责集团公司资金归集和融资、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报表、财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融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参与固定资产评估、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财务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下属公司开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与核算规程建设等工作；负责会计队伍建设工作。（2）全面预算编制：负责制定及修订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依据公司的战略目标，编制集团公司全面预算方案；组织编制和审

核各公司、各部门的预算方案并提出调整建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负责预算调整事宜；编制集团合并财务预算报表，汇总形成全套预算报表。（3）成本预算和费用控制：负责对集团公司各项成本、费用预算提出调整建议；负责按集团公司下达的预算目标对成本、费用预算进行控制；负责集团公司各项成本、费用预算的中期调整。（4）资金结算：负责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建立集团公司资金管理系统；负责指导和督促所属公司建立资金结算分中心并进行资金归集、资金调配、资金使用、资金结算等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归集资金的运作方案。（5）资金、融资（或有负债）：负责集团公司负债及资金筹措、年度融资方案、对外融资计划的管理；负责资金日常结算和动态管控；负责债权投资、对内外担保管理及负债的管控；指导所属公司开展融资工作；负责融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配合资产运营管理部开展资产（股权）评估工作。（6）会计核算：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总部日常行政管理费的初审和报销；负责总部预算和会计报表编制；指导所属公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7）财务报表：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统一会计政策；负责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管理报表、财务分析报表等的编制和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专业分析报告；指导和督促所属公司完善各类报表。（8）税收：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税收筹划工作；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纳税方案；负责日常税收纳税管理，指导所属公司依法开展税收管理工作。（9）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信息化系统管理和维护升级；指导所属公司的财务信息化管理和服务工作。（10）参与投资财务评价及资产证券化等相关工作：参与集团投资及重组相关财务评价事宜；参与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11）负责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财评处、税收主管机关等外部对口单位的财税相关事宜沟通与公共关系维护。（12）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审计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审计、过程审计、专项审计、工程项目审计、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尽调等工作。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财务收支、资产质量、业务运营、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审计；负责对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审计；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及绩效审计（含项目投资后评价和评估管理）；负

责对集团发展运营中的突出问题开展其他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工作体系建设及运行等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经济责任审计：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离任和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2）专项审计：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资产质量、业务运营、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重大投资及并购项目管理及绩效开展审计（含项目投资后评价和评估管理）；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含造价结算审计）；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开展审计；按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要求，对集团发展运营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3）财务尽调：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投资、并购等事项的财务尽调，包括承办中介机构的管理、审核财务尽调报告等。（4）内部审计：负责集团公司审计工作体系建设及运行；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教育；牵头制定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及办法；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管、指导。（5）负责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6）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资产运营管理部

部门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和资产运营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执行、产值预算及综合预算、计划与统计管理等工作；负责资产转让、出租等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协同、绩效考核、经营策划报告评审等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产值预算及综合预算：根据集团公司战略目标，确定集团及各二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配合开展全面预算。（2）预算执行：定期监控各二级公司、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组织经营活动分析，对分析结果提出改善措施和建议；编制预算执行分析报告，为绩效考核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3）计划与统计：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统计管理制度；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提出有效的改进建议，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并按规定报送上级领导。（4）绩效考核：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开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绩效改善等相关工作。（5）资产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资

产转让、资产交易（不含股权）等资产管理制度；开展实物资产统计、转让、出租、处置、综合评价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盘点、调度、使用等管理工作；开展资产抵（质）押担保登记等管理工作；开展集团公司总部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的管理工作。（6）产权管理：负责制定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产权管理体系；开展产权登记、变更、注销、统计分析等管理工作。（7）内部协同：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内部协同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协同管理工作。（8）资产评估：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总部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复核、备案等工作；开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资产评估复核、备案等管理工作。（9）负责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10）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信息化管理部

部门职能：集团信息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信息化建设：负责组织编制、修订、上报、实施公司信息化规划；负责制定、实施信息化建设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推进集团信息标准化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所属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并对所属单位信息化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负责编制和上报集团信息化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及预算；负责组织信息化相关培训工作；负责集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2）网络及信息安全：负责集团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负责软硬件资产管理、上网行为管理、网络访问控制管理、安全漏洞及补丁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以及对各类网络违规行为的审计。（3）软件正版化：负责集团软件正版化管理工作，按国家要求制定软件配置标准；负责指导所属公司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并进行年度考核评议。（4）系统运维：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核心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硬件的日常维护。（5）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负责统筹集团所属公司信息化建设，助推内部数字化集中管理、集中规划，集中建设和集中维护；负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指导集团数字产业的战略规划编制和相关项目机会研究及论证。（6）负责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科技创新部

部门职能：负责研究国家、省等有关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政策；负责推进集团公司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运行管理；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科技创新规划、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对集团科技创新发展方向及规划提出建议；负责制订集团公司科技项目管理、科研经费使用、科研激励及成果转化等各类制度、工作流程，形成高效科研创新服务机制。（2）科技创新项目管理：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内部年度科技创新项目资金预算及项目立项、验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科技创新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指导所属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实施；牵头组织集团及指导所属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经费、科技进步奖励；牵头开展集团公司科研成果统计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的科研成果管理及产业转化工作。（3）科研平台管理：负责集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的运行与管理；牵头集团总部及指导所属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牵头组织集团及指导所属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指导集团所属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申报工作。（4）科技政策研究：负责收集、整理、解读、发布集团公司产业板块相关的各级科技创新政策、科研创新动态等信息；牵头组织开展对集团产业板块有重大影响的科技创新方针政策进行研究、交流和宣贯。（5）科技交流合作：负责与国家、省科技厅、国资委等上级机关的业务对口部门工作联系；负责与集团产业板块相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科技交流活动管理及公共关系维护；负责组织对集团科技创新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6）负责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相关部门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风控法务部

部门职能：负责法律事务、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合同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法律事务处理；负责指导协调集团所属公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投资风控研判、内部控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运行，组织制订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集团合规管理；对所属公司合规管理与合规风险监控进行指导和干预；负责对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负责合同审查、合同文书管理、归档等工作；负责外部对口单位公共关系维护。

部门主要工作职责：（1）法律事务：负责集团公司总部法律事务工作，指导和协助集团所属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包括常年法律顾问管理，处理内部外部各类纠纷、仲裁、诉讼，为集团公司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为集团公司执行项目提供法律跟踪服务，执行投资并购项目法律尽调等。承办集团公司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2）风控内控：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负责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投资风险研判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3）合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负责对集团公司各项所属企业合规管理与合规风险监控进行指导和干预。（4）合同管理：负责合同审查、归档等相关工作；每年度对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5）制度建设：负责牵头组织能投集团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规章制度的培训宣贯工作。（6）负责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等外部对口单位业务对接、沟通协调等工作。（7）负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母公司四川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占用国有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不存在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方面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发行人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各类人员的岗位责任、技能、劳动强度、工作性质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工资标准和年度工资增长幅度，自主决定工资分配方案。实际控制人有权对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进行任免、考核和奖惩。

3. 机构方面

发行人自主决定管理机构的设置，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 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与省政府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期限
				单位	职务	
王诚	男	1966.1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5-至今
吴天凤	女	1970.08	党委副书记、董事	-	-	2021.05-至今
邹仲平	男	1964.05	党委委员、董事	-	-	2017.10-至今
李小波	男	1965.11	外部董事（国资委派）	-	-	2022.07-至今
蒋君	男	1964.06	外部董事（国资委派）	-	-	2022.07-至今
王益民	男	1962.01	外部董事（国资委派）	-	-	2022.07-至今
王丰	男	1977.03	外部董事（国资委派）	北京和德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22.07-至今
				和德新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厦门和德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期限
				单位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卢喆宇	男	1959.05	外部董事（国资委委派）	-	-	2021.07 至今
宗仁怀	男	1965.02	副总经理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8-至今
				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	
牟俊	男	1967.02	副总经理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华鼎国联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至今
严江	男	1963.08	副总经理	-	-	2019.01-至今
王洪	男	1964.11	总会计师	-	-	2019.01-至今
张昌均	男	1966.03	总经济师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1-至今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期限
				单位	职务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 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委员	
				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曹继蓉	女	1970.1	职工监事	-	-	2021.08-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诚，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重庆万州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四川川化集团建筑安装公司副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四川川化集团建筑安装公司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四川川化永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其间：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兼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

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20 年 3 月至今兼任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22 年 5 月至今兼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天凤，女，汉族，1970 年 8 月出生，重庆人，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营运部助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市场销售部成都售票处业务主管；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8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驻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售票处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中国西南航空公司驻曼谷办事处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四川省政协办公厅秘书；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四川省政协办公厅正处级秘书；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四川省政协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兼文学史学习处副处长；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11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05 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邹仲平，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四川屏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四川化工总厂二化合成车间副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四川西昌市市长助理、市委副书记；199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四川川化集团公司生技处党支部书记、副处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四川川化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四川川化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川化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兼川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董事，兼川化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兼川化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兼川化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兼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公司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兼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候选人、董事，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候选人、董事，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李小波，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四川青神人，经济学学士，讲师、律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7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1 月兼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四川省物流产业股份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兼成都富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病休，辞去相关领导职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顾问；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其间：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兼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总顾问，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四川省玻纤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兼四川富润志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蒋君，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重庆人，省（区、市）委党校研究生。1987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四川省财政厅工作人员；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四川省财政厅综合处办事员；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5 月，四川省财政厅综合处科员；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四川省财政厅预算处副主任科员；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四川省财政厅预算处地区科、乡财科副科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四川省财政厅预算处主任科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四川省国资委产权监管处主任科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四川省国资委产权监管处副处长兼资本经营预算处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四川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副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四川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四川省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四川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益民，男，汉族，1962 年 1 月出生，四川苍溪人，硕士研究生。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省有色金属行业办公室行业管理处处长；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临时党委副书记、主持全面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丰，男，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江苏盐城人，博士研究生。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网络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上海英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北京大学国际经营与战略管理专业博士学习；2006 年 9 月至今，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卢喆宇，男，汉族，1959 年 5 月生，上海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8 年 9 月至 1982 年 7 月，成都科技大学学生；1982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化八院助工、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5 月，本公司工程二室副主任、高级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5 月，项目管理部主任；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7 月，总经理助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副总工程师兼项目管理部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期间 2004.03-2004.09 中央党校进修；2005.12-2007.12 西南财经大学 EMBA）；200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副总经理兼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二级巡视员；2019 年 5 月至今，退休。2021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宗仁怀，男，汉族，1965 年 2 月生，重庆铜梁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武汉电力学校水电工程地质专业，1994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水利水电岩土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 年被聘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原部直属单位）地质队队长、生产管理部副主任、经营开发部主任兼重庆分院常务副院长、院副总经济师。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国电大渡河公司流域前期办主任，国电大渡河公司大岗山分公司筹建处主任、计划发展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润电力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8 月在能投集团工作，负责水电开发工作。2011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牟俊，男，汉族，1967 年 2 月生，四川雅安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北京邮电学院通信工程、邮电管理专业学习(双学位)；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四川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重点工程处职工；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四川省邮电管理局重点工程处主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四川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副处长、计划建设部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四川省电信公司资阳地区电信局局长、党组书记；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四川省电信公司资阳市电信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运维部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网通(南方通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筹备组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国网通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联通四川省分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板块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江，男，汉族，1963 年 8 月生，四川巴中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84 年 7 月毕业于四川省交通学校道桥专业；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班在职学习。1984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巴中市养路段干部；198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省以工代赈办公室先后任办公室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省以工代赈办综合处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省以工代赈办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四川省发展改革委民族地区经济处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洪，男，汉族，1964 年 11 月生，四川简阳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大学本科财政专业。198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四川省财政厅先后任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四川省财政厅所属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分管行政管理及财务管理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张昌均，男，汉族，1966 年 3 月生，四川名山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月至 1992 年 1 月在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工作；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代理党支部书记；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党支部副书记；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电厂党总支委员，兼横山庙电站党支部副书记；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横山庙电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建山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临时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计划部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经营管理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曹继蓉，女，汉族，1970 年 10 月生，四川苍溪人，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川化化工总厂硫酸分厂机械员；199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川化集团建安公司党办干事、团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副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工会副主席、工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部党支部副书记及副部长、职工监事、党委工作部党支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第三党支部委员、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委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李昌伟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经四川省纪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李昌伟开除党籍处分；由发行人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关系。

据四川省纪委监委通报，发行人原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委员、董事罗毅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 电力行业概述

2021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全年电力消费增速实现两位数增长，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2021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0.3%，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4%，两年平均增长 14.6%。第二产业用电量 5.6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1%，两年平均增长 6.4%。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24.1%、10.6%、5.1%和 1.1%，受上年同期基数逐步提高影响，用电量同比增速逐季回落。各季度第二产业用电量两年平均增速分别为 7.4%、7.3%、6.1%和 5.4%，三、四季度增速回落受高载能

行业增速回落的影响较大。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 8.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2021 年，电力工程年度完成投资再次超过 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新增海上风电并网装机 1690 万千瓦。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1.2 亿千瓦，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2.0%，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60.0%。核电、火电和风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分别提高 352、237、154 小时。跨区输出电量同比增长 6.2%，跨省输出电量同比增长 4.8%。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 20.1%。电煤供需阶段性失衡，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煤电企业全面亏损。

（1）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调整优化

2021 年，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9.9%，两年平均增长 7.2%。其中，四大高载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 6.4%，两年平均增长 6.0%，均呈逐季回落态势，四季度同比增速为-1.9%。2021 年，消费品制造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 12.6%，两年平均增长 6.1%，低于制造业两年平均增速 1.1 个百分点。2021 年，其他制造业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 13.9%，两年平均增长 9.0%。2021 年，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 15.7%，两年平均增长 9.9%，占制造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其中部分新兴制造业行业用电量高速增长，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24.9%，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25.4%，新能源车整车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46.8%，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用电量同比增长 91.3%，反映出制造业延续转型升级态势。第二产业比重下降主要因四大高载能行业比重同比降低 1.0 个百分点，而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比重提高 0.5 个百分点。可见，2021 年服务业、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比重同比提高，而四大高载能行业比重同比降低，反映出电力消费结构继续调整优化

（2）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凸显，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保持较快增长

从投资及新增看，2021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占电源投资比重达到 88.6%。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3,809 万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为 78.3%，同比提高 5.2 个百分点。从累计装机看，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2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

比重为 47.0%，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历史上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比重；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比 2015 年底提高 12.2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2.0 个百分点。从发电量看，2021 年，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6%，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比 2015 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年均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国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

（3）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2021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分时段看，年初寒潮、年中迎峰度夏以及 9 月至 10 月部分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分区域看，华北、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偏紧；东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形势紧张，西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2. 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22 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各方面要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这为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提供了最主要的支撑。

（1）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5%-6%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形势、电能替代等带动电气化水平稳步提升、上年基数前后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多种方法对全社会用电量的预测，以及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专家的预判，预计 2022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

（2）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

在新能源快速发展带动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13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将上升至 50%，比 2021 年底提高接近 3 个百分点，首次达到总装机规模的一半。在水电出力正常情况下，预计全年煤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4,480 小时左右，煤电发电量占全国总发电量比重降至 57%左右。

（3）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电力供应偏紧

随着我国消费结构及产业结构持续调整升级，负荷“冬夏”双高峰特征逐步呈现常态化。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外部形势更加复杂多变，既要保障电力供应，

又要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宏观经济、燃料供应、气温、降水等多方面因素均给电力供需形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电力需求预测，基于对气温、来水、电煤供应等关键要素的分析，并综合考虑新投产装机、跨省跨区电力交换、发电出力及合理备用等，预计 2022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期间部分区域电力供需偏紧。

3. 水电行业发展状况

在我国电力需求增长的拉动下，我国水力发电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10.6 亿千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44.8%，其中水电装机 3.91 亿千瓦，2021 年全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24,853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发电量 13,401 亿千瓦时。

根据我国水能资源分布具有的区域性特点，以西南地区川、滇、黔为重心，国家积极推进大型水电基地开发，长江、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乌江等水系水能资源。从发电量来看，2021 年中国水力发电量各省市产量呈现梯队式分布，四川、云南、湖北三省产量遥遥领先，其他省市产量均低于 1,000 亿千瓦时。

国家十分重视水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十三五”期间全国新开工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各 6,000 万千瓦左右，新增投产水电达 6,000 万千瓦，2020 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8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4 亿千瓦，抽水蓄能 4,000 万千瓦。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 亿千瓦，抽水蓄能约 9,000 万千瓦。

水利水电建设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水电建设投资额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2020 年我国水电建设投资额达 1,077 亿元，2021 年我国水电建设投资额累计达 988 亿元，同比下降 7.4%。

2013 年全国新增水电装机容量达 3,096 万千瓦。此后随着主要大型水电站的投产建成，近年来新增水电装机容量在逐年下降。2021 年，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 2,349 万千瓦，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最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约 3.91 亿千瓦

预计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增强，火电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受到抑制，新增水电装机容量将有所回升。我国理论上水能资源蕴藏量为 6.9 亿千瓦，但优质资源已开发较多，未来增长潜力不大。

4. 四川电力市场情况和发展趋势

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2021 年四川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3,27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3%。其中，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为 23.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8%，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2,07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61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第二产业用电中，工业用电 2,02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7%，制造业用电 1,52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3%。

四川省全口径外送电量高居不下。2021 年，四川省全口径外送电量为 1,368.2 亿千瓦时，外送电量连续五年超过 1,300 亿千瓦时，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进一步加速。2021 年，四川省全口径外购电量为 123.8 亿千瓦时。

电源发展趋缓，发电能力富余。截至 2021 年末，四川全省装机容量 11,435.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3.2%。国调机组装机容量 2,910 万千瓦，西南网调机组装机容量 605 万千瓦。省调直调机组总装机容量 6,554.1 万千瓦。其中，水电 4,385.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1%；火电 1,472.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8.2%；风电 527.3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23.8%；光伏 169.0 万千瓦，与去年同期持平。

上网电量稳步增长。2021 年，全口径上网电量 4,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8%。其中，国调电厂上网电量 1,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西南网调电厂上网电量 21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4%；省调电厂上网电量 2,37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4%。

四川省能源资源丰富，是能源建设、生产和消费大省，在全国能源平衡和发展格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省委九届四次会议确立的构建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战略目标，对能源的供应保障、开发利用、结构调整、消费升级、节能环保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亟需进一步加快能源发展改革，加快有序开发水电。

四川素有中国“水电王国”之称，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等大河飞流直下贯穿全省。四川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总计 1.44 亿千瓦，占全国四分之一以上。其中，技术可开发量 1.2 亿千瓦，占全国的 26%，是我国水能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中小水电资源可开发量达 3,437 万千瓦，位居全国首位，发展潜力巨大，具有发展农村水电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前景非常广阔。因此，四川的水电资源将参与全国的资源优化配置，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川省水电发展基本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流域、集群、统筹、综合”方针，在保护生态环境和搞好移民安置的前提下，大力优先加快水电科学发展，推进“流域化、基地化、集群化”开发，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加快建设“三江”水电基地，在阿坝东部、阿坝北部、绵阳、甘孜中东部、甘孜南部、凉山、雅安等资源比较集中的区域有序开发 7 个水电集群，在嘉陵江、岷江中下游打造 2 个电航通道，形成“三江七片两线”的水电基地基本格局，到 2020 年底超过 9,000 万千瓦，建成全国重要的水电基地。对各水系梯级水电站开发时序进行合理安排，2020 年、2025 年四川省水电总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 6,597 万千瓦、6,905 万千瓦(不包括金沙江干流水电)。

5. 物资贸易行业业务状况

大宗商品贸易受商品价格涨跌影响较大，大宗商品价格与全球经济形势息息相关，实体经济供需决定了大宗商品价格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十三五”是我国经济结构深度调整的关键时期，如钢铁和煤炭的生产与消费进入下降通道，行业去产能将是长期过程。但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化和“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的落实，倒逼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生存下来的优质企业，将有更好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将带动产业链景气度的逐步回升。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10 万亿，达到 1,143,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3,0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450,904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609,680 亿元，增长 8.2%。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3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7 个百分点。全年人均国内生

产总值 80,976 元，比上年增长 8.0%。国民总收入 1,133,5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46,380 元/人，比上年提高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 电力行业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大型一类企业，是四川省水电、风电、质能发电等能源投资建设和营运主体，是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农网、城网、缺电县和农村电气化建设项目的总业主，四川省政府授权发行人对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产权改革完成后，发行人供电区域面积占全省的 75%以上，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供电区域覆盖面较广，发行人基本控制了全省地方电力的输电和配电，在供电区域上具有一定的专营优势。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 257.6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725.92 万千瓦。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预计未来，发行人装机容量将大幅增加，在四川省电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2. 物资贸易行业

发行人自 2013 年 4 月开展物资贸易业务，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大宗商品国内贸易。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采购+销售的传统自营模式，发行人分别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签署采购、销售协议，并从中获取贸易差价。目前贸易范围涉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电力设备、石油及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贸易品种包括钢材、铁矿石、煤炭、电线电缆、铜、锌、沥青、燃料油、PVC、聚乙烯、聚丙烯、铝酸钙粉、石油焦、凡士林、水泥、木材等。虽然发行人涉足贸易行业时间较短，但借助自身国企平台及长年从事电力行业的优势，全面开放合作，短期内已与多家国企下属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还参与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及以上项目（简称“农网 EPC 项目”），总承包项下各标段的电力设备、机电产品等设备材料的物资供应分包工作。2021 年，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21,828.39 万元、毛利润 76,100.37 万元。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电力行业

（1）地域优势

发行人为四川省主要的能源投资与运营管理主体，负责四川省大部分地方电力的输配，是四川省农村水电、风电、垃圾发电等能源建设的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经营实体，集发、变、输、配电为一体，尤其以电网资产为主，垄断全省地方电力市场，具有强劲的竞争能力。

（2）资源优势

四川作为水电大省，水力资源技术可开发总量占全国第一。四川水电开发在我国水电事业上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建设规划，我国将建造世界上最高电压±800 万千伏的直流输电项目，在四川省有 3 条输电线路。水能资源是最重要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只要科学开发，就可以实现永续利用。四川省水电资源富集，具有建设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基地的现实基础和有利条件，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达 1.44 亿千瓦，技术可开发量达 1.2 亿千瓦，占到全国的近 1/4，目前开发利用率仅为 14%左右，尚有 80%以上中小水电资源可供开发。

（3）政策优惠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产业，政府给予了大力支持并优先发展。发行人地处四川，属于中西部地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7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发行人可在税收、信贷、项目审批等方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目前，西部大开发的后续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预计其力度不会小于前期政策，因此，发行人所享受的政策优惠措施仍将继续。

（4）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经营发展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农网建设贷款本息由财政统一偿还。四川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地方电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授权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作为省级项目法人，投资、经营、管理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并且就农网资产权属、处置原则、方式和政策、纪律进一步给予明确。四川省委八届六次全会决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要求加快地方电网改革重组；2008 年 10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2008]2237 号文件，明确规定：水电集团是四川地方电力的农网改造、农网完善、城网改造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的项目法人。

农网还贷资金属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由于农网还贷资金是四川省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其征收具有强制性，拨付具有稳定性。农网还贷基金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很强的保障。

政府支持还包括：将发行人绝大部分项目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项目的审批流程和征地拆迁等工作均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发行人参与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政策制定等。政府的大力支持对发行人的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5）人才优势

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电力行业从业者，同时随着对地方电力企业的逐步整合，为发行人带来更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除此之外，四川省水电行业科研院校在设计、施工、管理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为发行人的人才储备提供了坚实的后备力量。

（6）较强的融资能力

作为省内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发行人与省内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取得银行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887.36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54.40 亿元。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拥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政府资源，主营业务优势突出，在四川省电力及电网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行业居于主导地位，在四川省内电力电网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领先优势。

2. 物资贸易行业

（1）专业化业务的优势

四川能投是以清洁能源开发为主的多元化特大型国有企业，对相关大宗贸易产品非常熟悉，在贸易项目中能够为合作客户提供专业性的服务，保证贸易中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及服务的质量，保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内知名度和深厚的行业积累，品牌优势明显，且作为四川省属国企，企业信誉度较高，拥有丰富的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2）多样化市场的优势

公司持续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贸易业务范围涵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电力设备、石油及制品、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等，贸易品种多样；在合作客户方面，公司目前客户已遍布四川、重庆、贵州、天津、江苏、上海、甘肃等多地，并通过已有客户群体发散式地开发潜在客户。公司业务的市场多样化有效地分散了市场价格风险、客户潜在风险以及运输、地域、天气等非市场性风险。

（3）高端化团队的优势

为满足贸易业务持续进行以及后续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组建了一批高学历、高水平、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团队，在多个方面具有优秀的学习及运用能力，面对公司转型升级中不同的经营环境能够快速掌握行业信息，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组建的专业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贸易业务管理运作经验，对行业上下游资源和需求情况有较为深入的理解，能够为公司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内部控制能力，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保障企业快速稳定发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是四川省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电力安装工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业务、垃圾和医废处理、咨询、居间服务、旅游及地产等。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247,876.11	15.21	843,610.94	11.37	709,627.33	11.72	632,044.95	12.37
商品销售	1,204,959.01	73.95	5,621,828.39	75.76	4,485,059.42	74.06	3,510,110.72	68.70
其他	176,551.73	10.84	955,259.84	12.87	861,549.22	14.23	966,982.52	18.93
合计	1,629,386.85	100.00	7,420,699.17	100.00	6,056,235.97	100.00	5,109,138.18	100.00

注：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为工程建设、天然气销售、类金融等。

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职能，因此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超过其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商品销售业务产生大量购销往来资金并形成相关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09,138.18 万元、6,056,235.97 万元、7,420,699.17 万元和 1,629,386.85 万元，增长稳定。

(2) 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84,504.44	12.12	637,442.01	9.18	554,902.42	9.74	484,843.80	10.25
商品销售	1,192,873.93	78.38	5,545,728.01	79.90	4,431,036.15	77.77	3,475,334.98	73.47
其他	144,612.15	9.50	757,251.87	10.91	711,925.00	12.49	769,826.72	16.28
合计	1,521,990.52	100.00	6,940,421.90	100.00	5,697,863.57	100.00	4,730,005.51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730,005.51 万元、5,697,863.57 万元、6,940,421.90 万元和 1,521,990.52 万元,总体看来,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发展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增长稳定。

(3) 利润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63,371.66	59.01	206,168.93	42.93	154,724.91	43.17	147,201.15	38.83
商品销售	12,085.08	11.25	76,100.37	15.85	54,023.27	15.07	34,775.73	9.17
其他	31,939.58	29.74	198,007.97	41.23	149,624.23	41.75	197,155.80	52.00
合计	107,396.33	100.00	480,277.27	100.00	358,372.41	100.00	379,132.67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79,132.67 万元、358,372.41 万元、480,277.27 万元和 107,396.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整体呈现波动上升态势。

(4) 毛利率情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生产与销售	25.57	24.44	21.80	23.29
商品销售	1.00	1.35	1.20	0.99
其他	18.09	20.73	17.37	20.39
合计	6.59	6.47	5.92	7.42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79,132.67 万元、358,372.41 万元、480,277.27 万元和 107,396.33 万元,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2%、5.92%、6.47%和 6.59%。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采取“平进平出”策略做大规模,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亦受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影响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受疫情影响,较过去年度有所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有所回升。

（五）发行人各板块经营情况

1. 电力生产与销售

（1）发电及供电业务主体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电力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主体。在发电业务方面，发行人以水电为主，主要由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辉电源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道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下属及发、供一体共 16 家公司和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等 21 家。水电站主要分布在中小城市和广大农村地区。近年来，发行人加大水电开发、并购力度，可控装机容量不断增加，自供电能力得到不断加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水电站 126 座，可控装机容量 257.6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725.92 万千瓦。

（2）发电及供电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有发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以水轮发电机组为主，除姜射坝水电站和桑坪电站外，全部为装机容量在 5 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自发电量无法满足全部供电需求，下属电力企业的供电电力需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周边小水电企业购买，再供给自有供区。虽外购电价格高于自发电，但低于销售电价，价格未倒挂，政府无相关电价补贴。

发行人电源主要为水电，来水量规模会对公司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机组主要分布在涪江流域，涪江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80.4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速 490 立方米/秒，每年丰水期在 5~10 月，其中 6~8 月的三个月总量一般占年径流总量的 50%以上，径流量年内分配差异很大。涪江干流全长 697 公里，流域面积 35,982 平方公里，其中四川境内 32,522 平方公里。中上游在四川境内长 580 公里，武都以上为上游，河段长约 238 公里，落差 3,340 米；武都至遂宁为中游，长约 308 公里，落差 325 米。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均与国家电网并网，实现电量交换，枯水期能够从国家电网及其他地方小水电企业调配电量以保障供电需要。目前，外购小水电企业的电量执行各地标杆电价，购自国家电网的下网电价由发行人和国家电网协商后确定，价格普遍高于小水电企业上网标杆电价。枯水期外购电量的增加将提高发行人的购电成本。

公司水电标杆电价为 0.2880 元/千瓦时。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发行人平均外购电价分别为 0.3511 元/千瓦时、0.3442 元/千瓦时和 0.3338 元/千瓦时；平均售电价格分别为 0.6167 元/千瓦时、0.5915 元/千瓦时和 0.5984 元/千瓦时。

在电价政策方面，发行人销售电价的审批权均在当地政府的物价管理部门。在节能减排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政策支持下，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的当地政府的物价管理部门均大力支持、积极协助各子公司的销售电价调整。销售电价的调整消化了电网电价调整引起的购电成本的增加。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电及供电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可控装机总容量（万千瓦）	257.69	257.69	190.25	155.45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725.92	725.92	731.29	731.29
发电量（亿千瓦时）	22.33	89.01	61.88	60.26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866.55	3,454.15	3,252.56	3,876.49
售电量（亿千瓦时）	45.50	168.54	133.75	121.15
外购电量（亿千瓦时）	26.47	91.55	82.99	71.28
供电量（亿千瓦时）	29.54	110.76	102.36	90.27
平均销售电价（元/千瓦时）	0.6345	0.5984	0.5915	0.6167
平均外购电价（元/千瓦时）	0.3862	0.3338	0.3442	0.3511
综合线损率（%）	8.22	8.40	8.83	9.69

注 1：上表中平均销售电价与平均外购电价为含税价。

注 2：上表中上网电量口径为并入国网电量。

注 3：权益装机容量包括已投产和在建水电站装机容量，不包括已关停的小水电站装机容量。

注 4：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售电量数据已调整为统一口径数据。

上表中权益装机容量主要为发行人参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权益装机容量；发行人参股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乌东德、白鹤滩两座大型水电站的权益装机容量。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外购电量与自产电量占比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自发电量	22.33	45.76%	89.01	49.30%	61.88	42.71%	60.26	45.81%
外购电量	26.47	54.24%	91.55	50.70%	82.99	57.29%	71.28	54.19%
合计	48.80	100.00%	180.56	100.00%	144.87	100.00%	131.54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水电站装机容量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总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59.50	3.72%	182.38
乌东德水电站	1,020.00	15.00%	153.00
白鹤滩水电站	1,600.00	15.00%	240.00
合计	7,169.50	-	574.98

随着对地方小水电企业整合工作的逐步推进，发行人 2019-2021 年发电量及售电量均保持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分别完成发电量 60.26 亿千瓦时、61.88 亿千瓦时和 89.01 亿千瓦时；近三年分别完成售电量 121.15 亿千瓦时、133.75 亿千瓦时和 168.54 亿千瓦时。随着售电量的逐年增加，发行人售电收入也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发行人实现电力生产与销售收入 70.96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7.76 亿元，增幅 12.27%。2021 年，发行人实现电力生产与销售收入 84.36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13.39 亿元，增幅 18.88%。

2020 年度，发行人完成售电量 93.32 亿千瓦时，实现电力生产与销售收入 70.96 亿元。发行人平均采购电价 0.3442 元、平均销售电价 0.5915 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完成售电量 168.54 亿千瓦时，实现电力生产与销售收入 84.36 亿元。发行人平均采购电价 0.3338 元、平均销售电价 0.5984 元。

发行人装机容量在 1 万千瓦以上的主要电厂电站的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及年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见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电厂电站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小时

电站名称	2022 年 3 月末装机容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姜射坝电站	12.80	7.83	6,118.28	7.73	6,036.72	7.23	5,645.83

电站名称	2022 年 3 月 末装机容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发电量	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威州电站	7.20	3.85	5,352.79	2.87	3,992.01	3.57	4,963.19
龙门电站	0.89	0.55	6,213.31	0.49	5,468.98	0.56	6,308.20
孟拖电站	1.89	1.18	6,268.06	1.25	6,634.20	1.27	6,710.70
金中九水电站	56.00	16.87	3,012.11	0.45	324.69	-	-
鲁北风电场	4.95	1.57	3,171.08	1.84	3,707.50	1.84	3,726.12
雪山风电场	8.85	3.14	3,699.51	3.42	4,024.92	3.29	3,874.67
广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80	1.33	7,414.85	1.31	7,270.09	0.85	6,770.38
遂宁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50	1.10	7,363.41	1.17	7,800.96	1.28	8,509.65
自贡二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50	2.62	7,476.93	0.98	2,796.39	-	-
合计	99.38	40.04	4,028.98	21.51	3,771.7	19.89	5,031.62

(3) 发行人供电区域情况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供电区域主要分布于川南、川东、大凉山和川北等地区，网内用电负荷以居民生活用电、非普工业和大宗工业为主，用电结构稳定。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水电集团和能投电力开发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销售电力的结算方式主要是按月抄表核算用电量，再根据销售单价每月结算。

发行人正在进行农村电网的改造，以扩大覆盖区域，降低输电损耗。待地方电力企业整合工作全部完成后，发行人所辖供电区域将覆盖全省 75%以上地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高压输电线路达 4.76 万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为 16.72 万公里，变电站容量为 1058.37 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954.46 万千伏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高压输电线路达 4.78 万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为 16.75 万公里，变电站容量为 1058.37 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954.46 万千伏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网建设、运行基本情况表

指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新建电网长度（千米）	504.21	7,744.42	7,513.62	2,824.13

新建变电站（座）	0.00	12.00	25.00	7.00
综合线损率（%）	8.22	8.40	8.83	9.69
农网供电可靠率（%）	99.84	99.81	99.59	98.92

（4）发行人所处流域移民安置及相关政策情况、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A、移民安置情况

发行人在建水电项目中涉及库区移民工作的为攀枝花金沙江水电项目。发行人的库区移民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土地、森林和物权法等相关法律，同时，严格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68 号）、《2016 年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条例》（NO.SC122711）开展库区移民工作。攀枝花金沙江水电项目移民工作已于 2016 年 12 月末全部完成，并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组织完成验收。

B、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近年来进一步强调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开展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活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现有制度体系，开展安全检查、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各公司宣讲制度，根据下属公司工作实际提出实施意见。公司以并网电站安全性评价及创建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两项工作为有效载体，积极组织下属公司继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

C、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污染源排查治理。一是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公司组织各下属公司大力开展污染源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开展对各水电站库区等重要场所的污染源治理和清淤工作，对发现的污染源及时打捞，焚烧和掩埋，坚决制止将污染源向河道下游排泄。二是公司在基本建设项目运作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评价工作，目前所有在建工程环境评价报告均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获审批通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各种废渣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要求集中处理，未出现乱丢乱弃行为和现象。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现有环保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根据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需要，及时采购了应急

指挥车等急需的应急装备和物资，为环保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公司加强对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重点部位的监控，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按照各上级有关部门要求报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无迟报、瞒报和漏报现象发生。

（5）农网建设改造

A、地方电力企业整合情况

从四川省的情况看，国网的覆盖区域占 25%，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市和工业集中区；地方电网的覆盖区域为 75%，主要集中于省内大部分地、市、州、县级城市和农村地区。在地方电网市场中，由于历史原因，各地、市、州、县的电力公司都是处于孤网运行，形成一个个独立的小供区。

1998 年，原国家计委启动了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同年下发了《关于下达 1998 年第一批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新开工项目计划的通知》（计投资[1998]1509 号），先后下达给原四川水利电力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水利电力集团”，现属四川省水利厅）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 24.41 亿元，同时原水利电力集团贷款 56.41 亿元，并将总计 80.55 亿元的国家拨款和贷款全部投放给全省 111 个县共 113 家地方电力企业，地方电力企业将取得的资金视为财政拨款。

2004 年，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成立时，四川省政府将国家拨付资金形成的地方农网资产共计 24.41 亿元作为水电集团注册资本金，同时将原水利电力集团向农行的借款转为水电集团债务。根据《关于授权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公司经营四川省地方省级国有资产的批复》（川国资办[2003]1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下发<省水电集团运作与发展及农网资产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07]15 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地方电力企业产权改革的通知》（川办函[2009]32 号）等政府文件，四川省政府决定将 1998 年以来投放全省地方电力企业的农网建设与改造资金（含国债资本金和专项贷款）所形成的资产明确界定为省级国有资产，并授权公司对全省地方电力企业产权进行改革，改革方式为将国家以债权形式投入的农网建设和改造基金转变成国有股股权，水电集团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地方电力省级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

2010 年，中央 1 号文件提出“要抓紧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提升农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为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国务院以《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 号），明确“继续执行每千瓦时电量加收 2 分钱的农网还贷资金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进一步推进农村电力事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拉动农网投资的作用。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地方电网市场投资建设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下拨、项目的实施、专项贷款的统一归还等，通过专项资金的下拨对 113 家企业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四川省政府为了加强对还款资金的管理，授权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对 113 家企业通过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整合。2011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发改委《关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省级项目法人实施范围的通知》（川发改能源函【2011】1541 号）划定，公司负责的农网升级改造升级工程实施范围重新划定为 29 个县。截至 2022 年 3 月末，113 家电力企业农网项目投入金额共计 309.84 亿元，其中已确认债权资产为 207.23 亿元，待确权债权资产为 67.53 亿元，确认股权价值 35.08 亿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45 亿元。同期末，公司累计完成产改 31 个县，控股 23 家企业。同时，四川五家电力类上市企业也在其公告中明确了水电集团作为农网资金投资人的身份。目前水电集团正积极与地方政府、地方电力公司进行协商和谈判，逐步推进其他地方电力公司的产权界定工作。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随着在建电网项目的稳步推进，发行人拥有的高压输电线路达 4.76 万公里，低压输电线路为 16.72 万公里，变电站容量为 1,058.37 万千伏安，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954.46 万千伏安；区域内用电户达 381.63 万余户，其中居民用户约 352.74 万户，覆盖人口 1,152 万人。

B、财政补贴情况

作为四川省地方电力系统建设和经营主体，发行人得到政府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20 号）和《关于农网还贷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2]226 号）及国务院《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 号），四川省自 2001 年起建立农网还贷资金，由电网经营企业在向用户收取电费时，按每度电 2 分钱标准一并收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贷款还

本付息。发行人子公司水电集团成立后，全省农网改造的实施职能移交给了水电集团，水电集团将收到农网还贷资金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贷款的还本付息。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收到的农网还贷补助资金分别为 14.00 亿元、14.57 亿元、19.93 亿元和 4.50 亿元。

2. 商品销售业务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该公司系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由该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40002016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 9.10 亿元。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能投物产集团是能投集团唯一的专业化物资采购平台，近年来随着四川能投的诞生与发展壮大，四川能投内部的材料设备物资市场规模已形成。一是受益于农网升级改造及无电地区的能投水电集团物资供应。2016 年国家已批项目资金 18.34 亿元，材料、设备规模约为 8.63 亿元，2017-2018 年列为储备项目金额共计 44.83 亿元，材料、设备规模约为 15.8 亿元，预计年采购额约 3-5 亿元。2019 年国家已批项目金额 12.3 亿元，材料、设备规模 4.8 亿元，采购额 4.3 亿元。2020 年国家已批项目金额 34.7 亿元，材料、设备规模 14.9 亿元，采购额 6 亿元。二是能投广元燃气机工程、遂宁储气调峰基地等项目正在持续建设过程中，对材料设备需求非常大，这部分材料预计年采购额不低于 5 亿元。三是四川能投各子公司日常维护材料以及办公设备的集中采购也是一个不小的市场份额。供应四川能投内部、关联单位的比例约为 20.00%，外销比例约为 80.00%。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多为贸易企业，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为在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祥云能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芒市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2021 年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模式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根据订单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洽谈并签订合同，付款后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库房发货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核定数量，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开具发票，回收货款。

由于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货物大多由厂家或经销商直接发送给客户，因此需要仓储的商品规模较小，主要是一些农网建设和农网改造所需的材料需要库存。仓储有租用与代管两种模式，租用的仓库由公司专人管理，货物安全自负；代管的仓库则由专业的仓储公司代为管理，货物安全由仓储公司负责。租用仓储约占 30%，代管仓储约占 70%。

截至 2021 年末，能投物产集团总资产 79.05 亿元，总负债 58.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11 亿元。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73.48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

表：商品销售业务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数据表

时间	产品	采购及销售 量（万吨）	采购价（元/ 吨）	销售价（元/ 吨）	贸易收入 （亿元）
2019 年	钢材	303.51	4,400.00	4,500.00	136.58
	水泥	217.53	430.00	445.00	9.68
	煤炭	105.18	1,100.00	1,120.00	11.78
	有色金属 及其他	122.91	15,100.00	15,110.00	185.71
2020 年	钢材	149.62	4,486.00	4,501.00	67.34
	水泥	45.93	421.00	451.00	2.07
	煤炭	226.20	1,195.00	1,215.00	27.48
	有色金属 及其他	169.21	18,170.00	18,186.00	307.72
2021 年	钢材	367.30	5,780.00	5,890.00	216.34
	水泥	54.91	480.00	550.00	3.02
	煤炭	195.82	1,095.00	1,125.00	22.03
	有色金属 及其他	190.33	14,000.00	14,142.00	269.16
2022 年 1-3 月	钢材	119.88	5,051.00	5,202.00	62.36
	水泥	23.40	460.00	530.00	1.24
	煤炭	75.00	1,070.00	1,100.00	8.25
	有色金属 及其他	19.78	13,800.00	13,942.00	27.57

（3）商品采购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能投物产集团密切关注钢材、煤炭、焦炭等大宗商品价格变动的趋势，包括圆钢、方钢、扁钢、工字钢、槽钢、角钢、异型钢、盘条、褐煤、烟煤、无烟煤、高炉焦、铸造焦和铁合金焦等品种。能投物产集团适时适量进行采购，以保证正常的客户需求和合理的库存水平。对客户所需的商品，能投物产集团适时举行采购招标会，通过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市场信誉”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来选择国内及国外的供应商。同时，能投物产集团还通过对客户所需商品的价格变动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当期市场情况，将未来商品价格可能变动的风险考虑到商品的销售价格中去，从而将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此外，能投物产集团还通过制定长期的采购计划，与国内外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商品供应的稳定。

表：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采购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	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	37.52	18.69	否
	2	祥云能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03	11.97	否
	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03	11.97	否
	4	芒市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	8.97	否
	5	云南省煤炭交易（储配）中心有限公司	12.00	5.98	否
	-	合计	115.58	57.58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3 月	1	文山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02	13.43	否
	2	招商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5.79	5.97	否
	3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9	否
	4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	2.94	3.03	否
	5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	2.12	否
	-	合计	26.81	27.65	-

(4) 商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以直销为主，通过直接与客户进行端对端的沟通交流并参与招投标，最终实现商品销售。公司培育了一支具有团队精神的营销团队，通过专业的营销团队访问预期客户，针对客户的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公司本着长期合作，利益共享，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保持、稳定老客户，并不断开发新客户。同时，强化营销战略和策略研究，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制度，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加快拓展新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表：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55	19.26	否
	2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42	16.69	否
	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22.51	11.24	否
	4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3	10.50	否
	5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1.01	10.49	否
	-	合计	136.52	68.18	-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3 月	1	杭州金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2	13.10	否
	2	佛山市广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23	5.26	否
	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01	4.03	否
	4	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2	否
	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供应分公司	2.03	2.04	是
	-	合计	27.29	27.45	

(5) 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电汇（T/T）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供应商的账期约为 1 个月左右。公司目前客户已遍布四川、重庆、贵州、天津、江苏、上海、甘肃等多地，并通过已有客户群体发散式地开发潜在客户。

(6) 集团内部物资供应结算方式和账务处理方式

发行人集团内部物资供应业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先款后货、先货后款、现款现货等三种结算方式，结算以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3. 金融业务

(1) 担保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经国资委川国资规划[2007]28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专业担保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号：00005839。

金玉担保公司主要从事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各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投资机构为依托，立足中小型企业担保业务，同时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金玉担保公司主要通过收取担保费实现盈利。

在控制风险及业务流程方面，金玉担保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通过“项目初审→风险部经理及首席风险官再审→一级评审会→二级评审会”方式，将项目的资金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有效的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金玉担保公司分别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1.07 亿元、1.72 亿元、3.08 亿元和 0.6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金玉担保公司全部在保余额为 227.68 亿元，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放大倍数为 3.17 倍；未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共计 6.44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金玉担保公司全部在保余额为 238.01 亿元，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放大倍数为 3.26 倍；未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共计 6.96 亿元。

金玉担保公司融资担保业务以四川省内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银行机构为其主要的业务来源。目前金玉担保公司已与众多商业银行在成都市的分支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银行稳定，截至 2021 年末已逾 20 家。保证金方面，随着在当地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在各家银行存出保证金比例逐年下降，目前多为 10%，保证金比例较为合理。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担保业务客户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业	2022 年 3 月末担保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23	1.36
工业	2.72	1.14
建筑业	42.39	17.81
批发业	1.29	0.54
零售业	9.89	4.16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90	5.4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28	65.24
金融业	6.48	2.72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4	1.61
合计	238.01	100.00

（2）小额贷款业务

A、业务模式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按照“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运营模式，在助力四川能源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小微客户发展的同时，切实践行“普惠金融”社会责任，

积极构建具有特色的“能源小贷”、“地方特色小贷”系列品牌。发行人主要面向四川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直接贷款，以满足其短期资金需求。目前，金玉担保公司下属 9 家小额贷款子公司全部以“金坤”品牌以及相同的模式开展业务，根据当地客户自身的贷款金额需求向客户提供不超过自身注册资本金 5% 的贷款，主要依托股东的四川能源龙头地位和地方电力建设主体优势，以能源产业上下游中小微企业为业务发展主线，以区域特色产业及配套企业为业务基础，积极支持具有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实质风险可控的省内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小贷公司成立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成立机构	批复文件	监管机构
1	宜宾市南溪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60 号	宜宾市金融办
2	广元市利州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114 号	广元市金融办
3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发〔2013〕219 号	成都市金融办
4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4〕74 号	德阳市金融办
5	遂宁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5〕50 号	遂宁市金融办
6	达州市通川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3〕94 号	达州市金融办
7	峨眉山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1〕57 号	峨眉山市金融办
8	内江市经开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5〕2 号	内江市金融办
9	凉山州西昌市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省金融办	川府金函〔2016〕6 号	西昌市金融办

除成都金坤外，其他各金坤小贷在组建时，发行人均采用“1+X”的股权结构模式。其中，“1”指金鼎控股，作为控股股东和负责具体的运营；“X”指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实力雄厚且熟悉当地市场的投资者。这种模式有利于金坤小贷通过当地股东获取优质的贷款项目，降低营销成本和贷款风险。

发行人小贷业务的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①围绕四川能投、四川水电能源产业上下游开展，该类业务在公司的审批中会预留绿色通道重点支持；②根据当地经济区域特点，围绕“国家重点投资领域”和“居民消费领域”的当地国有大型企业、支柱企业的上下游小微企业，在协助地方政府扶持当地特色产业的同时逐步形成自己的“特色小贷”。目前德阳、峨眉、宜宾等小贷公司已形成了“机加配套”、“旅游+茶叶”、“白+黑”（白酒+煤炭）等系列特色小贷，品牌效应不断提升；③各小贷公司组建时引入当地政府平台公司或地方支柱企业参股，围绕地方政府、地方支柱企业对其具有较强控制度和影响力且抵押物充足的中小微

企业客户群体适度支持，同时对地方政府重点支持的区域特色三农客户予以远低于当地其他小贷公司融资成本的贷款支持，切实承担一部分“金融惠民”的社会责任。

B、风险控制手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对小贷业务实行统一的风险管理。董事会对发行人整体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授权首席风控官管理风险管理部，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总经理负责代表董事会监督整体风险管理。作为类金融企业，发行人面对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五个方面，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针对这些不同的风险点，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搭建起具有金鼎特色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

C、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贷款发放余额分别为 57.72 亿元、54.48 亿元、53.91 亿元和 53.18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贷款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12.51%、12.48%、12.24%和 12.41%。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表

单位：笔、亿元、%

年末存续贷款笔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5,750.00		5,268.00		4,240.00		3,339.0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年末贷款余额	53.18	100.00	53.91	100.00	54.48	100.00	57.72	100.00
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24.67	46.37	25.69	47.66	27.69	50.83	32.65	56.57
关注类贷款余额	25.73	48.39	25.65	47.57	24.54	45.05	23.17	40.14
次级类贷款余额	1.95	3.67	1.74	3.22	1.34	2.46	1.07	1.85
可疑类贷款余额	0.83	1.57	0.83	1.55	0.90	1.65	0.83	1.44
损失类贷款余额	-	-	-	-	-	-	-	-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对公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32.31 亿元、28.45 亿元、29.54 亿元和 28.09 亿元，占比分别为 55.97%、52.21%、54.79%和 52.83%；对私发放小贷余额分别为 25.42 亿元、26.03 亿元、24.37 亿元和 25.09 亿元，占比分别为 44.03%、47.79%、45.21%和 47.1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公、对私发放小贷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发放小贷	28.09	52.83	29.54	54.79	28.45	52.21	32.31	55.97
对私发放小贷	25.09	47.17	24.37	45.21	26.03	47.79	25.42	44.03
合计	53.18	100.00	53.91	100.00	54.48	100.00	57.72	100.00

贷款金额分布方面，相对集中于单笔借款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之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笔规模逾 1,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余额为 14.46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27.18%，单笔规模逾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余额为 19.02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的 35.76%。近年来，为应对走弱的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积极调整贷款规模结构，以进一步分散风险。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贷款规模分布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00.00 万元以下	13.20	24.83	12.74	23.63	10.42	19.12	10.64	18.43
300.00 万元-500.00 万元	6.50	12.23	6.71	12.45	6.79	12.46	7.03	12.18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19.02	35.76	20.06	37.21	20.61	37.84	21.93	37.99
1,000.00 万元以上	14.46	27.18	14.40	26.71	16.66	30.58	18.13	31.41
合计	53.18	100.00	53.91	100.00	54.48	100.00	57.72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所涉行业包括房地产及建筑业、工业及现代服务业等众多领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分布表

单位：亿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及建筑业	16.09	30.26
工业	7.04	13.23
现代服务	3.73	7.02
批发、零售业	7.46	14.03

行业	金额	占比
住宿、餐饮业	1.22	2.30
农、林、牧、渔业	3.94	7.41
其他行业	13.69	25.75
合计	53.18	100.00

数据来源：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整理。

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前十大发行人表

单位：亿元、月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月）	所处行业	增信措施
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0.15	12	公共设施及服务	担保
射洪泰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5	12	公共设施及服务	抵押+担保
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	0.15	12	公共设施及服务	担保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0.15	12	公共设施及服务	保证
蓬溪县赤诚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0.105	12	酒店及旅游	抵押+质押+担保
四川省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0.10	12	房地产	抵押+保证
沐川县沐五快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10	12	建筑施工	抵押+保证
乐山泰来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0	12	投资及资产管理	抵押+保证
犍为五犍沐快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10	12	建筑施工	抵押+保证
乐山地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10	12	房地产	抵押+保证
合计	1.205	-	-	-

房地产及建筑业是发行人小贷业务核心领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其占比 30.26%。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不断深化，地产商的丰厚利润将难以为继，整体投资增速逐步降低，这是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必然趋势。对此，发行人已提前布局，近年来着力于降低对地产行业的依赖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由最高的逾 50%降至目前的 30.26%。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其他行业，其中批发、零售业及工业占比不断上升，分别为 14.03%和 13.23%，成为发行人小贷业务最主要的支柱行业之一。

资产质量方面，受国内经济环境低迷的影响，中小企业客户经营压力持续上升，发行人面临的客户信用风险加大，贷款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余额近年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浮，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最近三年

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30%、4.11%、4.77%和 5.24%。此外，发行人计提了充足的拨备，以应对潜在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09.11%、94.65%、88.22%和 81.22%。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运营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般准备金	5,317.87	5,390.74	5,447.67	5,772.14
专项准备金	13,993.16	13,970.40	12,445.92	11,714.05
特种准备金	3,319.43	3,319.43	3,319.43	3,319.43
小计	22,630.46	22,680.57	21,213.03	20,805.62
不良贷款率	5.24%	4.77%	4.11%	3.30%
拨备覆盖率	81.22%	88.22%	94.65%	109.11%

（3）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产融”）于 2015 年 1 月成立四川金鼎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财富”），截至 2021 年末，金鼎产融对金鼎财富持股比例为 70%。金鼎财富主要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等网络信息借贷中介业务。

金鼎财富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 91510100MA61UX5JXL 号；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了注册域名 52tfd.com；在阿里云进行了 ICP 系统备案；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取得了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

根据四川省网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网络借贷行业风险提示》相关要求，金鼎财富下属的天府财富平台已停止开展网贷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府财富平台已完成资金兑付工作。

（4）委托贷款业务

发行人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侧重商业服务业、房地产类、能源类以及地方政府类平台公司等，为资金需求较大且信用资质优良的客户提供融资，要求客户提供抵押物的抵押率在 30%-40%的范围内。

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签署和条款安排参照市场化贷款业务。其中委托贷款协议为业务开展的商业银行提供制式协议和合同，相关条款由商业银行拟定。此外，根据具体业务审批要求的增信措施，包括抵押、质押、担保和共管账户等，签署补充协议，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43.42 万元、13,156.10 万元、24,301.58 万元和 7,070.33 万元，其中 2021 年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委托贷款业务的开展，委托贷款规模提升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金融委托贷款余额为 31.68 亿元。

从近年的发展看，发行人的债权投资业务所涉行业日趋多元化，对特定行业的依赖逐步降低，风险得以分散。

表：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余额
公共设施及服务	12.07	38.10	15.56	45.83
房地产及建筑施工	10.94	34.53	10.12	29.81
投资及资产管理	2.79	8.81	2.79	8.22
矿产	0.86	2.71	0.86	2.53
钢铁	0.78	2.46	0.78	2.30
商超	0.66	2.08	0.72	2.12
生产制造及加工（轻工业）	-	-	-	-
水电	2.58	8.14	2.58	7.60
文化、教育、服务	-	-	0.54	1.59
医疗	1.00	3.16	-	0.00
合计	31.68	100.00	33.9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4.46	77.21	26.64	78.47	15.68	86.87	20.03	85.97
关注类	6.18	19.51	6.24	18.38	2.37	13.13	2.94	12.62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类	1.04	3.28	1.07	3.15	-	-	0.33	1.42
其中：次级类	0.79	2.49	0.79	2.33	-	-	0.33	1.42
可疑类	0.25	0.79	0.28	0.82	-	-	-	-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31.68	100.00	33.95	100.00	18.05	100.00	23.30	100.00

注：2021 年发行人加大了委托贷款业务的开展，故各类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均有所增长。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委贷业务共计提减值准备 5,440.97 万元，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委托贷款损失准备金按贷款五级分类的原则计提专项准备、以对委托贷款的系统性风险判断结果计提特种准备。委托贷款资产损失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委托贷款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表

类别	档位	计提比例	计提基础
一、专项准备	-	-	-
正常	正常一档	0.00%	季末将存续期的委托贷款按五级分类的标准进行划分，并根据计提比例计提准备
	正常二档	0.00%	
	正常三档	0.50%	
关注	关注一档	1.00%	
	关注二档	1.50%	
	关注三档	2.00%	
次级	次级一档	20.00%	
	次级二档	25.00%	
可疑	-	50.00%	
损失	-	100.00%	
二、特种准备	-	-	年末根据委托贷款资产的行业分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对公司贷款资产的系统性风险进行判断，确定特种准备计提的基数及计提比例

4. 房地产业务

(1) 经营主体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金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娇公司”）是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金娇公司

系四川省国资委批准，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水电集团出资成立的国有全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060 万元。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地方大型国有企业，承担了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中地方部分廉租房和安居房的代建管理工作。金娇公司主要从事安置房、廉租房和安居房的代建管理及商品房、土地的开发业务。金娇公司具备四川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诚信合法经营原则，也未因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而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金娇公司资产总额 54,991.97 万元，负债总额 37,328.64 万元，净资产 17,663.3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256.68 万元，净利润-180.19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系金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金屏公司凤凰栖岸项目销售款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金屏公司第二、三季度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2）经营模式

金娇公司主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拍挂方式获得出让土地。目前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土地均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土地产权清晰。

金娇公司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的投入和外部融资，比例为 30%和 70%。

金娇公司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均通过外包形式由专业建筑施工公司进场施工，按项目开发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外包建筑单位施工款。

（3）已建工程

A、理县芙蓉小区安居工程项目

2008 年汶川地震中，四川省阿坝州理县受灾较为严重，大量房屋损毁。在灾后重建的过程中，金娇公司承担了理县“芙蓉小区安居工程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该项目分为新城区和老城区两宗地块，共占地 46,777 平米，建筑面积约 80,480 平米，包括 837 户安置房、廉租房和安居房（其中廉租房 264 套）。2010 年 9 月、10 月，该项目一、二标段分别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面积共计约 70,125 平米，现已交付使用。项目共完成投资 8,500 万元。理县芙蓉小区安居工程项目作

为灾后重建安居工程代建项目，2010 年，金娇公司在收回项目投资后，获得建设管理服务费用共计约 229 万元，不存在其他房地产销售收入。

B、西班牙森林一期项目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核心地段，占地 80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 12.4 万平方米，为住宅用地，是金娇公司开发的第一个商品房项目。项目于 2008 年启动，2011 年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按期完成了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工作。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及销售服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项目住宅共成交 567 套，商铺共成交 16 套，车位共成交 369 个。项目累计合同总金额约为 52,316.89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金额约为 52,155.32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率为 99.69%。

C、西班牙森林二期项目

西班牙森林二期项目位于西班牙森林一期项目北侧，占地是在充分总结西一期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启动的。项目位于西一期北侧，规划占地近 8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51 万平米，计划开发周期 3 年。2011 年 7 月，项目建设方案获水电集团立项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动工，已于 2014 年竣工，并于 9 月 15 日正式交付使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住宅共成交 2,067 套，商铺共成交 60 套，车位共成交 680 个。项目累计合同金额约为 104,001.88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金额约为 104,001.88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率为 100%。

D、平昌县龙潭溪龙东路建设项目

龙东路 PPP 项目位于平昌县龙潭溪境内，由龙东二环路、龙东一路、龙东二路、龙东三路、龙东六路五段道路组成，道路总长约 3,500 米，总投资约 2.3 亿元，工程直接投资约 2 亿元（其中道路主体工程财评投资额 16,907 万元、货运停车场 3,000 万元），政府借征地拆迁费用 3,000 万元。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已完成项目综合验收并交付业主使用。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已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约 1.69 亿元，公司正在跟进项目结算审计和同平昌县政府协谈款项回收事宜。

E、樱花庄园项目

樱花庄园别墅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龙潭溪陈家沟，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0,002.9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567.43 平方米，分为 33 栋单体，独立基础形式，部份为桩基，框架结构，共 192 户。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项目已累计投资约 4.07 亿元（含资金成本），已支付项目款项约 3.01 亿元。

F、屏山电力联合体项目

该项目由水电集团与省水电集团子公司屏山电力公司合作建设，由屏山电力公司提供土地，水电集团现金投入。项目办公楼部分总建筑规模 15,253.74 万平方米，总投资 7,00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并完成工程结算。

G、西班牙森林三期项目

该在建项目有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约 23.39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总建筑面积为 7.58 万方，住宅共计 576 户，商业面积为 6,302 平方，地下室面积约为 2.16 万方。项目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3 月 22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住宅共成交 576 套，商铺、车位暂未销售。项目累计合同金额约为 36,514.86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金额约为 36,514.86 万元，累计合同回款率为 100%。

H、能投阳光里

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北路 93 号，约 22 亩，土地性质为商住，总建筑面积为 36,594.67m²，住宅共计 214 户，商业面积为 1,448.48m²，地下室面积约为 10,495m²。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年 3 月 12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9 年 2 月 16 日楼盘盛大开盘，完成了“开盘及清盘”的销售目标。2020 年克服新型冠状病毒对建设项目影响于 12 月 14 日完成了房屋交付，当月交付 160 套房屋（其中：住宅 155 套，办公 4 套，商业 1 套）。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4,724 万元，结转成本 7,340 万元。

（4）在建项目

A、金泉怡景项目

该项目位于温江区，分为 1、2、3 号地块，1 号地块总共 15 栋，其中住宅 13 栋 23-31 层，物业及社区用房 2 层，总建筑面积 20.92 万平，其中地上建面 14.9 万平，地下局部负两层建面 6.02 万平，建设施工分为四个批次；2 号地块为

绿地，3 号地块为公建配套。已取得川投资备[2017-510115-70-03-232473]FGQB-1614 号批文。

B、玉兰花园一期

“玉兰花园一诗酒文旅小镇”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泸州市合江县，计划总投资 142,611.73 万元。项目已完成集团投资立项，项目 1:500 地形图测绘、241 亩范围地质初勘、道路交叉路口安全影响评估等工作。

C、金屏屏山凤凰栖岸项目（屏山项目）

该在建项目位于宜宾市屏山县，土地性质为住宅，无商业部分面积，总建筑面积 3.5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住宅面积）约 3.0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0.53 万平方米。楼层：30+1 层。住宅共计 232 户。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楼区域达到全面封顶，预计在 2022 年 6 月清水交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取得销售回款 14,546.48 万元，预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取得 16,661.73 万元回款额。

（5）拟建项目

无。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法行为重大、收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诚信合法经营原则，也未因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而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的情形。

5. 天然气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为发行人天然气业务经营主体，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现金出资 5.1 亿元，股权比例 51%；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4 亿元，股权比例 40%；四川何兴实业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0.9 亿元，股权比例 9%。

四川省天然气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约 1,200 亿立方米。天然气是四川省的优势特色资源，天然气使用历史较长，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发行人作为四川省能源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主体，成立目的即是解决四川省能源紧缺问题，因此将天然气作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发行人的天然气业务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天然气气源已经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垄断，发行人未来将通过大力发展天然气终端市场，增强四川天然气市场占有率。2019 年完成售气量 11.25 亿立方米，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255,553 万元。2020 年完成售气量 7.76 亿立方米，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175,214 万元。2021 年完成售气量 9.23 亿立方米，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224,7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天然气公司总资产 53.39 亿元，总负债 34.8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55 亿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6.56 亿元，利润总额 0.28 亿元。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燃气终端项目和 CNG 加气站等项目。天然气公司大力实施“川气川用、气化全川”战略，目前业务范围已遍及成都、德阳、绵阳、广元、凉山等 14 个市（州）、50 个县（区），随着管网工程建设的持续推进，公司天然气管网长度已增至 4,234.72 公里，其中长输管线 580 公里，年输气能力已达 65 亿立方米。

业务模式方面，天然气公司在省内各个地市州设立区域子公司，通过区域子公司在当地投资建设 LNG、CNG 加气站及相关输气管道。项目资本金由天然气公司本部提供，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加气站及输气管网投入运营后，主要依靠向工业园区内客户及公交公司等零售客户售气获取经营收入，一般每 10-15 天按客户期间内实际用气量结算，客户采用现金的方式付款给天然气公司。该业务项下主要的天然气来源是中石化公司。天然气总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购/售气差价。

6. 文旅业务

“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文旅业务经营主体，主要进行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现拥有景区特许经营权面积超过 4,000 平方公里，完成了四川省“东、西、南、北、中”的业务布局，并向西藏延伸。泸定桥、双廊古镇、灵山、孟获城、彝海、安顺场景区和九寨云顶项目已开门迎宾；雅安牛背山、达州铁山、泸州福宝项目、阿坝州松潘七藏沟等项目正有序推进。

截至 2020 年末，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4.65 亿元，总负债 4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9 亿元，净利润-0.1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四川能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53.38 亿元，总负债 46.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8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成立，四川能投无偿划转四川能投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能投川西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至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1.96 亿元，总负债 6.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03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2 万元，净利润-0.35 万元。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无。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受到媒体质疑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四川省省级产业性投资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与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决策管理方面，发行人拟订了《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办法；同时，发行人还拟订了《现金管理办法（试行）》、《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暂行办法》、《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用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以及《大额资金支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发行人通过审批财务报表、全面预算管理、外部审计管理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管。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按出资比例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备案；非控股子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调整、变动时报备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重大调整和变动报备公司董事会。

（二）资金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试行）》、《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债权投资管理办法》。

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发行人的融资管理工作，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资本市场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策略，组织建设和维护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维护发行人在金融市场的形象。预算内的年度融资，财务部根据发行人的年度经营目标、投资预算和经营计划，制定和适时调整合理的融资方案，包括年度融资总量和融资方式，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发行人董事会审批；对于年度预算以外的资金支付而引起的预算外债务性融资或因其他原因引起融资方式的调整，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财务部提出具体方案，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经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批准的融资方案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实施，财务管理部负责融资及资金的日常管理和风险管理。

（三）成本费用管控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有关行业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试行）》、《结算账户及票据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核算要求、财务岗位设置、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筹集及资本金的管理、资产的管理、收支结算的管理、对外投资的管理、成本和费用的管理等财务行为。

发行人现金管理遵循岗位不相容的原则，即办理现金收支业务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等属于不相容岗位，必须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严禁一人办理现金业务的全过程。发行人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试行）》，现金付款管理方面，对现金付款的使用范围、现金支付申请、现金付款的审批、现金付款的程序作了明确规定；现金收款管理方面，对现金收款范围、现金收款的入账要求、现金收款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对现金库存限额及盘点管理、票据及有关印章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采用预算和报批资金计划相结合的方法对集团资金实施控制。资金全面预算管理，即发行人各个子公司须将每年的资金使用预算报集团审批，并根据实际需求及时提供季度和月份资金需求，发行人按需拨付资金。全程监督，即发行人对各项资金的募集、拨付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专款专用，即各项资金必须根据报批的需求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用。派驻财务总监，即集团总部向各个核心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审核、监督子公司资金筹措及使用的合法、合理及安全性。

（四）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方案》、《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控制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集团内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在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两方面，发行人在集团内部分别建立了发电、电网、燃气、新能源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易发生事故提前预防，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发行人董事长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五）担保管理

发行人为有效控制负债规模，防范经营风险，促进担保业务规范、有效地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财政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就担保的对象和条件、担保业务审批操作程序、担保费费率及风险控制、担保业务的日常管理、担保事后评价、债的追偿等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所担保对象应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偿付债务的能力；担保对象无不良信用记录，对外信誉良好；担保对象一般能提供充分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有保证、抵押和质押。

发行人履行担保业务审批职能的机构为董事会。相关事业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供担保议案及担保综合评议表，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决定担保事项。

财务部负责担保业务的台帐及合同管理。担保项目的后期检查由相关事业部负责，财务部、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配合。保后检查分日常检查和重点检查，日常检查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如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风险程度等确定检查频率，日常检查至少每个季度要进行一次；重

点检查是对借款封闭管理的项目、认为风险较大的项目及其他需特别关注的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全程跟踪。

（六）投资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项目投资的运作和管理，确保项目投资决策程序顺畅，手续齐备，责任明确，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发行人项目投资具备的条件、项目投资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审议、审批、后续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批。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力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财务部门应对相关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

（七）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版）》。

发行人将法律、法规和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以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在债券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

（八）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快速、有效、有序应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

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安全生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生产目标和安全控制相结合的安全生产体系，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体系，明确集团内各管理层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主要在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两方面，发行人在集团内部分别建立了发电、电网、燃气、新能源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对重大宜发生事故提前预防，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发行人董事长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人，各全资、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九）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制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规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明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各级党（组）委会及各部门的职权和各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通过制定《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对下属企业运作进行规范，防范经营风险，从而发挥资产最大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建立统一的预算管理体系。各级单位的各项经营活动均应实行预算管理，实施预算控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预算有最终决定权，子公司对下属单位的预算有审批权。预算的制定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各级单位逐级上报预算草案，经综合平衡后逐级批复下达。

通过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从而以预算指导下属企业的经济运行活动，优化资源配置和资本投向。

（十）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以及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并依法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分别制定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各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关联人,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规则,建立健全企业关联交易内部制度。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及本期数，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上期数，2021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期末数及本期数，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338 号、川华信审（2021）第 0324 号和川华信审（2022）第 0296 号）。

本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报表受影响的项目情况见下表
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对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02,797,561.75	应收票据	284,723,950.33
		应收账款	5,018,073,611.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74,946,705.84	应付票据	909,291,544.72
		应付账款	5,865,655,161.12

(2) 对母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2. 2020 年度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2021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②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发行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按照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九）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④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⑤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清产核资

2021 年 7 月四川省国资委下达《关于全面清产核资的通知》（川国资评价[2021]32 号），要求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省属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核实。清产核资结果用于对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期初相关数据进行调整，调整 2021 年年初权益总额-523,721,260.70 元，其中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367,376,962.56 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156,344,298.14 元。

(2) 变更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调整影响	新准则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2,021,719.69	1,842,021,719.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7,568,796.10	-777,568,796.10	
应收票据	217,851,849.65	-153,929,820.31	63,922,029.34
应收账款	6,201,916,237.60	-121,533,361.29	6,080,382,876.31
应收款项融资		181,579,820.31	181,579,820.31
预付账款	3,810,311,555.02	-115,116.98	3,810,196,438.04
其他应收款	12,210,517,075.42	-175,054,159.78	12,035,462,915.64
存货	6,077,463,694.29	-692,255,761.51	5,385,207,932.78
合同资产		1,589,469,762.45	1,589,469,76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1,665,008.58	84,224,366.53	2,285,889,375.11
其他流动资产	4,601,402,368.77	-826,995,852.94	3,774,406,515.83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35,521,422.77	29,579,380.67	5,265,100,803.44
债权投资		1,870,396,394.62	1,870,396,394.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63,141,082.77	-9,363,141,08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93,800,000.00	-693,800,000.00	
长期应收款	9,568,370,891.28	-2,412,460,648.54	7,155,910,242.74
长期股权投资	36,585,604,845.79	-10,383,190.70	36,575,221,65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44,733,332.49	5,244,733,332.49

项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调整影响	新准则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8,574,688.47	3,848,574,688.47
固定资产	30,159,676,807.41	-5,274,302.92	30,154,402,504.49
使用权资产		77,258,873.04	77,258,873.04
无形资产	7,728,734,915.76	-910,397,113.72	6,818,337,802.04
长期待摊费用	130,648,543.98	-500,768.64	130,147,77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760,579.30	5,751,763.59	482,512,34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48,356,472.38	1,403,487,076.50	11,951,843,548.88
短期借款	15,002,109,029.71	22,509,578.37	15,024,618,60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379,228.67	-11,379,228.67	
衍生金融负债		11,379,228.67	11,379,228.67
预收款项	2,835,647,507.43	-2,765,678,857.57	69,968,649.86
合同负债		2,613,846,845.76	2,613,846,845.76
应交税费	796,255,660.48	2,115,933.63	798,371,594.11
其他应付款	4,959,863,730.64	-627,218,524.48	4,332,645,20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26,202,457.32	537,528,060.59	10,363,730,517.91
其他流动负债	3,425,101,797.17	176,306,779.25	3,601,408,576.42
长期借款	56,376,589,159.06	6,877,705.88	56,383,466,864.94
应付债券	16,936,842,940.86	69,660,944.43	17,006,503,885.29
租赁负债		56,907,145.37	56,907,145.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93,555,519.89	-3,555,519.89	2,49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4,184,456,605.26	-70,231,514.18	4,114,225,091.08
盈余公积	908,415,372.07	-1,432,221.16	906,983,150.91
未分配利润	6,610,275,676.02	42,663,069.44	6,652,938,745.46
少数股东权益	23,243,248,640.67	-26,632,223.28	23,216,616,417.39

2) 具体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新准则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清产核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6,080,382,876.31	-26,238,593.41	6,054,144,282.90
其他应收款	12,035,462,915.64	-21,225,978.85	12,014,236,936.79
固定资产	30,154,402,504.49	-48,453,354.04	30,105,949,150.45
在建工程	14,213,716,140.04	-16,039,867.94	14,197,676,272.10
无形资产	6,818,337,802.04	-268,734,817.30	6,549,602,984.74
商誉	1,001,708,659.00	-31,651,513.58	970,057,145.42

项目	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新准则调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清产核资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1,843,548.88	31,178,637.51	11,983,022,186.39
应付账款	7,663,388,079.91	772,800.00	7,664,160,879.91
应交税费	798,371,594.11	1,010,931.63	799,382,525.74
其他应付款	4,332,645,206.16	140,772,041.46	4,473,417,247.62
未分配利润	6,652,938,745.46	-367,376,962.56	6,285,561,782.90
少数股东权益	23,216,616,417.39	-156,344,298.14	23,060,272,119.25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 2019 年度

无

2. 2020 年度

无。

3. 2021 年度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1. 2019 年度

无。

2. 2020 年度

无。

3. 2021 年度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厦门市金石欣鼎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金石锦弦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金石锦歌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厦门鹭星奎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厦门鹭星翼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天津津泽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天津津诚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凉山生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汶川川能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宏泸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旺苍攀成钢焦化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新增	威海川能热力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遂宁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雅安川能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资阳川能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太阳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
新增	四川能投川东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金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巴中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简阳市兴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并购
新增	眉山川能投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青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并购
新增	遂宁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宜居水岸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川能新康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聚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增资
新增	四川恒鼎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并购
新增	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并购
新增	阿坝恒鼎锂盐有限公司	并购
减少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
减少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四川七藏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九寨沟县云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减少	九寨沟县保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减少	云南金泓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减少	云南彝良瑞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置换
减少	天全县康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减少	四川省天然气双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简易注销
减少	四川能投光电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吸收合并
减少	若尔盖金纬电网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川能聚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青神川能水务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越西县能鼎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川健投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邻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天然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蜀天芦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蜀天天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高新区终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平昌鑫和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达州市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金鼎兴川纾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非同控取得子公司
减少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比例上升，对其变为联营企业出表

根据四川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工控股集团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能投集团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5]77 号，发文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化工控股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但该文出具后，化工控股集团并未办理产权变更及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仍作为省国资委直管企业进行管理，故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未将化工控股集团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国资委无偿划转给发行人的化工控股集团 100%股权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截至 2020 年末，化工控股集团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 1 名由发行人派出，发行人仍未取得化工

控股集团控制权，化工控股集团财务报表填报仍作为省国资委直管企业进行管理，其财务报表填报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三）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川能（海南）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能投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林业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川桂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广元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上海川能投珂弘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川能嵘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富顺川能投建工集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园城融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营山川能投建工集团营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苍溪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天府云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凉山高原艾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能投金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天津津盛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天津津弘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锦心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天津津安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成都高新区平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新增	平昌鑫和鼎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新增	四川省能投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	四川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控制转
减少	昭觉县浩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北京阿什卡特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四）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四川能投氢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新增	四川能投永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公司
新增	四川省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新增或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仁寿中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收购公司
新增	川能（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及 2022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8,623.41	2,844,854.25	2,194,654.28	2,325,370.35	1,929,13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84.78	209,763.78	185,588.80	184,202.17	98,103.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15,544.63	28,744.82	8,352.63	6,392.20	27,379.30
应收账款	775,695.85	754,019.75	735,864.67	605,414.43	565,692.63
应收款项融资	13,033.87	3,345.07	31,739.00	18,157.98	-
预付款项	680,480.65	555,304.37	428,179.72	381,019.64	412,200.68
其他应收款	1,793,933.30	1,421,699.53	1,305,593.56	1,201,423.69	874,311.10
存货	609,212.42	567,511.31	506,777.20	538,520.79	515,829.62
合同资产	266,691.87	228,606.20	249,784.06	158,946.98	-
持有待售资产	7,286.16	7,286.16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9,663.79	221,977.86	213,871.66	228,588.94	212,823.32
其他流动资产	301,008.21	327,186.15	340,491.66	377,440.65	308,820.35
流动资产合计	7,806,658.95	7,170,299.24	6,200,897.24	6,025,477.83	4,944,292.87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9,347.16	512,616.26	519,922.66	526,510.08	556,408.22
债权投资	211,306.14	193,353.62	209,527.47	187,039.6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60,723.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6,500.00
长期应收款	667,206.41	667,351.96	683,335.68	715,591.02	532,344.13
长期股权投资	4,377,389.65	4,294,711.68	4,438,512.17	3,657,522.17	2,930,417.58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1,562.01	661,562.01	661,562.01	524,473.3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3,309.72	421,029.72	437,006.92	384,857.47	-
投资性房地产	98,015.50	95,984.28	95,664.90	54,577.19	18,589.24
固定资产	4,018,197.98	4,032,597.15	4,017,048.75	3,010,594.92	2,755,670.55
在建工程	775,588.15	712,489.18	696,845.12	1,419,767.63	1,297,356.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36.02	958.73	858.44	-	-
使用权资产	58,082.96	59,067.89	17,900.99	7,725.89	-
无形资产	731,950.82	730,095.92	726,546.67	654,960.30	587,111.61
开发支出	554.51	1,166.33	2,366.17	2,545.56	1,030.10
商誉	90,739.53	90,448.97	89,019.20	97,005.71	98,120.83
长期待摊费用	13,750.66	13,987.85	13,153.83	13,014.78	9,37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62.26	47,568.58	49,187.25	48,251.23	40,92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727.74	1,066,244.82	1,071,145.70	1,198,302.22	902,38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38,427.22	13,601,234.97	13,729,603.93	12,502,739.13	10,446,953.59
资产总计	21,645,086.17	20,771,534.21	19,930,501.18	18,528,216.96	15,391,24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547.25	1,436,773.82	1,319,857.00	1,502,461.86	1,085,533.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1,137.92	-
应付票据	382,453.61	280,209.65	204,643.73	103,947.67	112,883.18
应付账款	591,627.93	534,614.97	698,684.33	766,416.09	574,776.31
预收款项	12,440.00	18,200.68	8,097.24	6,996.86	305,315.42
合同负债	549,511.42	467,797.75	372,715.72	261,384.68	-
应付职工薪酬	49,141.20	47,499.79	81,298.27	79,889.86	78,042.95
应交税费	38,234.37	51,174.11	65,267.52	79,938.25	44,635.43
其他应付款	471,471.20	418,216.76	398,424.54	447,341.72	639,587.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2,491.95	1,471,634.64	1,610,541.00	1,036,373.05	831,024.41
其他流动负债	645,332.71	542,920.88	480,699.99	360,140.86	349,520.01
流动负债合计	5,853,251.64	5,269,043.06	5,240,229.35	4,646,028.84	4,021,31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96,069.93	7,036,860.30	6,361,650.44	5,638,346.69	4,043,402.58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债券	1,912,765.55	1,858,113.05	1,600,985.86	1,700,650.39	1,776,385.58
租赁负债	56,795.47	57,857.08	12,310.28	5,690.71	-
长期应付款	208,597.62	211,321.08	333,597.57	383,952.60	393,469.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15,811.28	115,727.34	116,182.04	84,164.96	71,597.82
递延收益	23,258.16	87,772.74	79,858.44	66,715.19	57,81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604.80	23,278.95	23,219.64	21,160.30	53,226.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49,000.00	250,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902.80	9,390,930.54	8,527,804.26	8,149,680.83	6,646,491.60
负债合计	15,354,154.44	14,659,973.61	13,768,033.61	12,795,709.67	10,667,81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8,900.00	988,900.00	988,900.00	940,600.00	931,6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49,957.55	949,957.55	949,957.55	850,000.00	550,000.00
其中：永续债	949,957.55	949,957.55	949,957.55	8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522,729.92	563,211.19	566,822.13	503,839.77	455,626.49
其它综合收益	534,045.37	511,226.73	590,829.09	411,422.51	162,693.92
专项储备	2,272.63	2,038.61	1,794.94	1,363.31	728.44
盈余公积	90,968.22	90,968.22	90,968.22	90,698.32	79,898.82
未分配利润	739,229.37	755,435.81	763,472.92	628,556.18	618,72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8,103.05	3,861,738.10	3,952,744.84	3,426,480.08	2,799,269.55
少数股东权益	2,462,828.68	2,249,822.50	2,209,722.72	2,306,027.21	1,924,16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0,931.73	6,111,560.60	6,162,467.56	5,732,507.29	4,723,43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45,086.17	20,771,534.21	19,930,501.18	18,528,216.96	15,391,246.46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5,211.61	1,629,386.85	7,420,699.17	6,056,235.98	5,109,138.18
减：营业成本	3,848,407.95	1,521,990.52	6,940,421.90	5,697,863.57	4,730,005.51
税金及附加	9,517.14	3,638.14	24,524.74	19,316.21	15,018.86
销售费用	9,312.33	4,880.05	22,064.88	22,647.35	25,561.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72,578.26	32,889.30	183,397.11	159,485.26	155,059.44
研发费用	1,404.58	460.99	4,636.88	2,351.27	980.29
财务费用	172,300.88	88,149.98	333,086.65	304,160.07	302,417.92
加：其他收益	105,859.93	49,162.40	220,764.77	162,668.52	147,669.93
投资收益	78,283.69	32,100.18	249,717.14	352,674.78	157,474.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336.04	29,294.58	219,531.26	306,148.11	96,061.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4.18	-7.12	-3,689.98	-85.28	3,580.68
信用减值损失	-13,548.51	-3,930.19	-40,087.02	-	-
资产减值损失	2.30	-34.69	-9,345.66	-159,156.00	1,375.00
资产处置收益	35.46	71.30	238.01	1,334.62	1,667.43
二、营业利润	131,909.14	54,739.75	330,164.27	207,848.89	191,862.36
加：营业外收入	6,318.14	2,006.35	10,183.67	5,293.76	13,645.63
减：营业外支出	1,997.39	984.14	34,459.13	6,006.14	2,669.65
三、利润总额	136,229.89	55,761.95	305,888.82	207,136.51	202,838.33
减：所得税费用	25,472.22	12,958.08	97,195.62	34,540.41	16,154.82
四、净利润	110,757.68	42,803.87	208,693.20	172,596.10	186,68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70.02	2,130.28	53,798.82	104,451.43	83,786.73
少数股东损益	77,087.65	40,673.59	154,894.38	68,144.67	102,896.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83.72	-79,602.37	339,911.45	253,871.25	98,430.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73.95	-36,798.49	548,604.65	426,467.35	285,11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87.65	40,673.59	162,384.84	66,264.18	107,862.3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3,113.70	-77,472.08	386,219.81	360,203.17	177,251.77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8,006.92	1,843,857.01	7,705,967.20	6,023,473.38	5,109,326.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469.07	14,190.52	68,544.91	61,330.20	43,547.0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421.86	1,647.11	11,592.11	4,442.21	5,41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045.83	640,939.09	1,496,963.84	1,301,938.85	1,080,44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943.68	2,500,633.73	9,283,068.07	7,391,184.64	6,238,73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6,224.16	1,734,111.30	6,997,453.42	5,518,255.20	4,561,748.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391.80	-8,086.01	3,028.24	-31,904.28	-54,157.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918.35	15,607.80	66,239.33	88,062.47	54,08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386.60	91,926.34	273,356.40	237,504.02	229,05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90.33	49,141.15	242,254.67	142,893.50	145,43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694.96	546,150.40	1,382,982.73	938,117.15	861,6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822.62	2,428,850.98	8,965,314.79	6,892,928.05	5,797,8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1.05	71,782.75	317,753.28	498,256.59	440,92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1,225.06	216,440.25	1,207,637.04	1,481,644.71	1,764,049.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657.53	217,573.11	223,094.52	140,812.09	136,55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1	48.80	1,333.72	876.05	674.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9.55	4,397.51	13,183.64	25,818.46	253,13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389.16	438,459.67	1,445,248.92	1,649,151.30	2,154,40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109.14	127,702.61	977,196.80	1,298,596.68	808,75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1,463.15	343,731.92	1,472,436.64	2,501,358.68	2,239,724.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4.37	3,634.49	-	1,715.8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60.40	45,957.44	195,337.79	493,310.90	213,16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277.06	521,026.47	2,644,971.23	4,294,982.08	3,261,647.3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87.90	-82,566.80	-1,199,722.31	-2,645,830.77	-1,107,23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595.58	3,680.53	604,735.11	1,203,244.53	445,802.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6,655.73	1,573,479.72	4,757,231.85	5,038,119.15	3,554,64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	55.95	30,881.39	40,066.87	35,11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301.76	1,577,216.20	5,392,848.34	6,281,430.55	4,035,56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72,682.38	813,050.17	3,502,346.16	2,896,677.61	2,684,75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012.24	122,253.62	667,343.90	512,068.35	439,159.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5.23	21,887.76	520,416.52	329,682.39	34,66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729.85	957,191.55	4,690,106.57	3,738,428.35	3,158,5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71.90	620,024.65	702,741.77	2,543,002.20	876,982.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7.99	-54.86	-117.67	-104.80	-88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943.04	609,185.74	-179,344.92	395,323.20	209,79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6,256.71	1,986,256.71	2,165,601.64	1,770,278.44	1,560,48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1,199.76	2,595,442.45	1,986,256.71	2,165,601.64	1,770,278.44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8,231.21	982,877.84	535,227.07	773,231.48	473,31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87	-	0.11	-	-
预付款项	5,287.41	5,722.17	5,666.04	6,791.93	5,706.78
其他应收款	1,423,981.45	1,193,458.32	1,194,619.41	984,853.54	525,19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8.34	8.34	10.93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77,509.27	2,182,066.67	1,735,523.56	1,814,876.95	1,054,21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7,982.15
长期股权投资	6,568,978.39	6,345,555.36	6,457,629.88	5,496,369.11	4,412,31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297.35	420,297.35	420,297.35	310,000.00	-
固定资产	30,483.29	31,077.02	31,698.58	32,947.44	35,141.64
使用权资产	5,424.66	5,929.55	6,434.43	5,141.21	-
无形资产	1,445.48	1,501.13	1,556.78	1,651.40	1,863.25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6,629.17	6,804,360.41	6,917,617.02	5,846,109.15	4,517,300.62
资产总计	9,504,138.45	8,986,427.08	8,653,140.58	7,660,986.10	5,571,51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9,270.91	649,850.63	630,631.83	899,517.63	566,968.89
应付款项		-	-	12.81	-
预收账款	114.62	114.62	28.18	-	113.74
应付职工薪酬	51.37	50.93	1,649.66	2,486.13	2,039.84
应交税费	2,729.06	16,150.01	15,901.05	24,055.18	105.77
其他应付款	563,127.98	572,425.16	584,012.54	519,506.53	440,50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826.45	752,071.69	963,860.88	342,988.26	369,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99,997.78	149,961.49
流动负债合计	2,061,120.40	1,990,663.05	2,196,084.15	1,888,564.32	1,529,19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4,532.99	2,400,654.49	2,026,915.59	1,693,856.67	728,221.41
应付债券	1,246,333.18	1,096,837.42	838,617.62	947,508.25	847,326.30
租赁负债	4,630.07	5,476.62	3,652.85	3,922.01	-
长期应付款	8.00	8.00	8.00	-	-
预计负债	112,892.19	112,892.19	112,892.19	72,124.56	55,19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31,224.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8,396.44	3,615,868.72	2,982,086.25	2,717,411.50	1,661,969.53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负债合计	6,149,516.84	5,606,531.77	5,178,170.40	4,605,975.82	3,191,16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8,900.00	988,900.00	988,900.00	940,600.00	931,600.00
其它权益工具	949,957.55	949,957.55	949,957.55	850,000.00	550,000.00
资本公积	273,365.62	273,383.64	273,020.32	245,057.26	200,026.43
其他综合收益	509,574.75	486,756.11	566,358.47	406,706.01	142,877.52
盈余公积	90,968.22	90,968.22	90,968.22	90,698.32	79,898.82
未分配利润	541,855.47	589,929.81	605,765.63	521,948.69	475,95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4,621.61	3,379,895.31	3,474,970.18	3,055,010.28	2,380,35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4,138.45	8,986,427.08	8,653,140.58	7,660,986.10	5,571,519.29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20.60	2,567.08	12,574.35	15,367.58	14,313.77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349.76	81.39	983.60	1,611.02	642.46
管理费用	7,290.43	3,418.81	22,920.50	12,071.59	9,744.87
研发费用		-	72.40	24.17	-
财务费用	78,191.25	36,436.23	165,311.89	139,151.60	133,860.31
加：其他收益	10.00	-	503.80	1,396.46	10.89
投资收益	76,001.84	33,184.59	229,414.95	335,417.74	153,56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361.24	28,024.60	207,470.36	306,096.54	100,325.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3	-	-
信用减值损失		-	16,381.7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96,826.66	41,708.69
资产处置收益		-	6.25	-	-0.03
二、营业利润	-4,298.99	-4,184.76	69,592.73	102,496.75	65,352.1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	20.00	16.00
减：营业外支出	8.75	2.43	24,584.83	1,181.30	153.94
三、利润总额	-4,307.73	-4,187.18	45,007.89	101,335.44	65,214.19
减：所得税费用	1,309.73	1,309.73	42,308.88	-8,091.68	-30,206.0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净利润	-5,617.47	-5,496.92	2,699.01	109,427.12	95,420.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83.72	-79,602.37	312,666.87	263,845.51	71,659.49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01.19	-85,099.28	315,365.88	373,272.63	167,079.72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78.38	218,207.89	1,174,291.49	1,666,194.92	1,458,60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78.38	218,209.04	1,174,295.72	1,666,194.92	1,458,60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0.4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0.39	2,472.31	7,562.81	5,428.59	4,72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4.33	2,200.23	55,501.57	6,211.15	8,31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40.14	174,744.88	1,093,611.74	1,646,014.16	1,283,54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314.86	179,417.42	1,156,686.52	1,657,653.90	1,296,58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3.52	38,791.62	17,609.20	8,541.02	162,01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17.30	45,311.62	74,868.57	58,120.46	27,262.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959.26	230,314.80	175,352.84	112,731.05	118,05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28.66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0	-	492.62	101.76	150,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877.03	275,626.42	250,714.03	170,953.26	296,116.6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9	17.96	581.30	760.20	14,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4,091.93	237,000.00	614,195.48	901,858.72	633,515.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62.11	9,756.94	192,034.76	412,066.67	76,7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827.92	246,774.90	806,811.54	1,314,685.58	724,23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50.89	28,851.53	-556,097.51	-1,143,732.32	-428,11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9,050.00	654,000.00	2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8,275.95	867,545.95	2,251,340.21	2,743,307.06	2,071,220.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8,275.95	867,545.95	2,600,390.21	3,397,327.21	2,092,22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770.61	424,882.45	1,797,104.81	1,437,292.18	1,441,35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575.55	61,929.68	297,552.93	221,032.67	190,11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28	726.20	205,248.57	303,893.20	2,89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084.44	487,538.33	2,299,906.30	1,962,218.05	1,634,36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191.51	380,007.62	300,483.91	1,435,109.16	457,85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004.14	447,650.77	-238,004.41	299,917.86	191,76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227.07	535,227.07	773,231.48	473,313.62	281,55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8,231.21	982,877.84	535,227.07	773,231.48	473,313.6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3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资产总额	20,771,534.21	19,930,501.18	18,528,216.96	15,391,246.46
负债总额	14,659,973.61	13,768,033.61	12,795,709.67	10,667,810.30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3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股东权益	6,111,560.60	6,162,467.56	5,732,507.29	4,723,436.16
利润总额	55,761.95	305,888.82	207,136.51	202,838.33
净利润	42,803.87	208,693.20	172,596.10	186,68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2.75	317,753.28	498,256.59	440,92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6.80	-1,199,722.31	-2,645,830.77	-1,107,23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24.65	702,741.77	2,543,002.20	876,982.66
流动比率（倍）	1.36	1.18	1.30	1.23
速动比率（倍）	1.25	1.09	1.18	1.10
资产负债率（%）	70.58	69.08	69.06	69.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9	11.07	10.34	9.57
存货周转率（次）	2.83	13.28	10.81	8.89
EBITDA（亿元）	-	93.26	73.93	73.9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99	1.75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3.51	3.30	4.29
总资产报酬率（%）	0.33	3.83	3.41	3.8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平均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2、2022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44,854.25	13.70	2,194,654.28	11.01	2,325,370.35	12.55	1,929,132.25	1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763.78	1.01	185,588.80	0.93	184,202.17	0.99	98,103.61	0.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28,744.82	0.14	8,352.63	0.04	6,392.20	0.03	27,379.30	0.18
应收账款	754,019.75	3.63	735,864.67	3.69	605,414.43	3.27	565,692.63	3.68
应收款项融资	3,345.07	0.02	31,739.00	0.16	18,157.98	0.10	-	-
预付款项	555,304.37	2.67	428,179.72	2.15	381,019.64	2.06	412,200.68	2.68
其他应收款	1,421,699.53	6.84	1,305,593.56	6.55	1,201,423.69	6.48	874,311.10	5.68
存货	567,511.31	2.73	506,777.20	2.54	538,520.79	2.91	515,829.62	3.35
合同资产	228,606.20	1.10	249,784.06	1.25	158,946.98	0.86	-	-
持有待售资产	7,286.16	0.04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977.86	1.07	213,871.66	1.07	228,588.94	1.23	212,823.32	1.38
其他流动资产	327,186.15	1.58	340,491.66	1.71	377,440.65	2.04	308,820.35	2.01
流动资产合计	7,170,299.24	34.52	6,200,897.24	31.11	6,025,477.83	32.52	4,944,292.87	32.12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91,246.46 万元、18,528,216.96 万元、19,930,501.18 万元和 20,771,534.21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944,292.87 万元、6,025,477.83 万元、6,200,897.24 万元和 7,170,299.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2%、32.52%、31.11%和 34.52%，流动资产占比稳中有升，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充足，并且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929,132.25 万元、2,325,370.35 万元、2,194,654.28 万元和 2,844,854.25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53%、12.55%、11.01%和 13.70%。近年

来，由于电力投资以及能投集团开拓其他能源项目，发行人备付项目建设资金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增加 20.54%，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减少 130,716.07 万元，降幅 5.62%。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负债规模较大，一方面是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现金回流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项目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净现金流无法完全满足投资的资金需求，因此融资规模增幅较大，导致备付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39.62	67.08	167.79
银行存款	2,011,529.28	2,209,917.08	1,828,221.58
其他货币资金	183,085.38	115,386.18	100,742.88
合计	2,194,654.28	2,325,370.35	1,929,132.2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75,666.17	56,582.62	70,264.50	存单质押等
其他货币资金	132,731.39	103,186.09	93,960.68	承兑汇票等各类保证金
合计	208,397.57	159,768.71	164,225.18	-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79.30 万元、6,392.20 万元、8,352.63 万元和 28,744.82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20,987.10 万元，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60.43 万元，增幅 30.6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389.61	350.00	16,869.91
商业承兑汇票	1,963.03	6,042.20	10,509.39
合计	8,352.63	6,392.20	27,379.30

(3)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能投物产集团的应收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692.63 万元、605,414.43 万元、735,864.67 万元和 754,019.75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02%，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450.24 万元，增幅 21.5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能投物产集团物资贸易业务发展迅速，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93,301.25	74.33	5,899.52	298,022.97	77.20	4,470.34	315,847.82	80.31	2,439.33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80,991.16	15.30	8,099.12	41,230.94	10.68	4,123.09	48,077.71	12.22	5,305.04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29,298.04	5.54	5,859.61	26,907.18	6.97	5,381.44	14,415.97	3.67	2,883.20
三年以上	25,540.48	4.83	14,736.28	19,868.19	5.15	12,202.29	14,955.31	3.80	9,200.88
合计	529,130.92	100.00	34,594.52	386,029.28	100.00	26,177.16	393,296.81	100.00	19,828.45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80,511.79	21.92	电费
成都兴城融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93.14	3.48	货款
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2.72	3.25	贸易货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80.40	2.12	货款
四川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9.46	1.21	货款
合计		263,417.51	31.98	

(4)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在建电站、电网改造工程建设款项和预付贸易货款。由于近年来在建电站及电网改造项目投资较多，发行人预付的工程款及备料款呈逐年增长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200.68 万元、381,019.64 万元、428,179.72 万元和 555,304.37 万元。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7.56%，2021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47,160.07 万元，增幅 12.38%。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波动上升，主要是在建工程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以及物资贸易业务预付商品款随业务量增加而增长。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类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7,090.48	74.06	289,159.00	75.89	331,843.00	80.51
1-2 年（含 2 年）	51,768.79	12.09	43,468.49	11.41	39,727.48	9.63
2-3 年（含 3 年）	26,211.44	6.12	23,548.98	6.18	22,367.11	5.43
3 年以上	33,109.01	7.73	24,843.17	6.52	18,263.08	4.43
小计	428,179.72	100.00	381,019.64	100.00	412,200.68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贵阳产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07.25	23.02	货款
四川铁投广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32.22	5.39	货款
云南楚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9.31	5.07	货款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5.55	5.05	货款
广西北投鸿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5.61	3.28	货款
合计		159,269.94	41.80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311.10 万元、1,201,423.69 万元、1,305,593.56 万元和 1,421,699.5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5.68%、6.48%、6.55%

和 6.8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长 37.41%，主要系发行人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104,169.87 万元，增幅 8.67%。

表：最近三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74,225.92	55.61	1,113.39	88,914.18	67.80	1,333.71	52,062.70	48.51	329.55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5,412.15	19.04	2,541.22	14,055.32	10.72	1,405.53	5,875.64	5.47	587.88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6,765.21	5.07	1,353.04	4,018.58	3.06	803.72	9,196.03	8.57	1,848.14
三年以上	27,079.72	20.29	18,974.88	24,149.81	18.42	15,539.55	40,198.88	37.45	21,131.60
合计	133,483.00	100.00	23,982.52	131,137.89	100.00	19,082.51	107,333.26	100.00	23,897.17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20.64	-	借款本金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7,574.89	13.60	11,318.74	借款及利息
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602.44	10.09	-	借款及利息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976.06	6.88	50,616.56	关联方往来及借款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338.60	4.63	-	关联方往来及借款
合计	-	811,491.99	55.84	61,935.30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1,005,593.56	77.02
非经营性	300,000.00	22.98
合计	1,305,593.56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款项为发行人对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300,0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1%，占比较小。

对于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资金往来，发行人需按照《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如下：财务管理部根据部门会签和相关领导意见，在对申请人偿债能力、对外借款、对集团信誉、反担保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说明的基础上拟定议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借款事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事项均按照规定履行了上述程序。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15,829.62 万元、538,520.79 万元、506,777.20 万元和 567,511.31 万元，存货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3.35%、2.91%、2.54%和 2.7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22,691.17 万元，增幅 4.40%，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31,743.60 万元，降幅 5.89%，变动不大。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31,870.26	36,100.16	30,464.4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26,750.98	232,980.42	3,091.93
库存商品	187,458.21	219,647.53	40,011.04
周转材料	3,434.21	3,291.60	3,042.89
发出商品	-	-	5,890.72
工程施工	-	-	97,789.70
开发产品	-	-	4,524.42
开发成本	-	-	329,128.92
合同履约成本	14,925.81	7,821.26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81	0.00	0.00
其他	42,292.92	38,679.83	8,797.75
减：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6,912.24
合计	506,777.20	538,520.79	515,829.62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823.32 万元、228,588.94 万元、213,871.66 万元和 221,977.8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7.4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14,717.28 万元，降幅 6.44%。

表：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金额
委托贷款	58,036.17	78,386.59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息	155,835.49	150,202.35
合计	213,871.66	228,588.94

（8）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8,820.35 万元、377,440.65 万元、340,491.66 万元和 327,186.15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22.22%，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额和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减少 36,948.99 万元，降幅 9.79%，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表：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829.34	26,799.67
预交税金	6,042.59	6,665.34
增值税留抵额	154,348.76	168,557.07
其他	1,054.58	10.77
委托贷款	179,832.70	228,149.37
减：减值准备	3,616.31	52,741.58
合计	340,491.66	377,440.65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2,616.26	2.47	519,922.66	2.61	526,510.08	2.84	556,408.22	3.62
债权投资	193,353.62	0.93	209,527.47	1.05	187,039.64	1.0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660,723.46	4.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6,500.00	0.37
长期应收款	667,351.96	3.21	683,335.68	3.43	715,591.02	3.86	532,344.13	3.46
长期股权投资	4,294,711.68	20.68	4,438,512.17	22.27	3,657,522.17	19.74	2,930,417.58	1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1,562.01	3.18	661,562.01	3.32	524,473.33	2.8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029.72	2.03	437,006.92	2.19	384,857.47	2.08	-	-
投资性房地产	95,984.28	0.46	95,664.90	0.48	54,577.19	0.29	18,589.24	0.12
固定资产	4,032,597.15	19.41	4,017,048.75	20.16	3,010,594.92	16.25	2,755,670.55	17.90
在建工程	712,489.18	3.43	696,845.12	3.50	1,419,767.63	7.66	1,297,356.77	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958.73	0.00	858.44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59,067.89	0.28	17,900.99	0.09	7,725.89	0.04	-	-
无形资产	730,095.92	3.51	726,546.67	3.65	654,960.30	3.53	587,111.61	3.81
开发支出	1,166.33	0.01	2,366.17	0.01	2,545.56	0.01	1,030.10	0.01
商誉	90,448.97	0.44	89,019.20	0.45	97,005.71	0.52	98,120.83	0.64
长期待摊费用	13,987.85	0.07	13,153.83	0.07	13,014.78	0.07	9,372.2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68.58	0.23	49,187.25	0.25	48,251.23	0.26	40,925.48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244.82	5.13	1,071,145.70	5.37	1,198,302.22	6.47	902,383.38	5.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1,234.97	65.48	13,729,603.93	68.89	12,502,739.13	67.48	10,446,953.59	67.88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556,408.22 万元、526,510.08 万元、519,922.66 万元和 512,616.2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减少 5.37%，主要系企业贷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减少 6,587.42 万元，降幅 1.25%。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1,406.09	222,550.76	234,514.9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中：住房抵押	143,483.08	103,335.14	103,015.59
其他	97,923.01	119,215.63	131,499.36
企业贷款和垫款	301,197.15	325,172.34	342,698.90
其中：贷款	301,197.15	325,172.34	342,698.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42,603.24	547,723.11	577,213.85
减：贷款损失准备	22,680.58	21,213.03	20,805.63
其中：单项计提数	-	-	-
组合计提数	22,680.58	21,213.03	20,805.6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9,922.66	526,510.08	556,408.22

（2）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344.13 万元、715,591.02 万元、683,335.68 万元和 667,351.9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34.42%，主要系能投建工子公司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工程前期费用及回报、工程产值回报、拆迁资金回报。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减少 32,255.35 万元，降幅 4.51%。

表：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融资租赁本息合计	604,638.10	4,910.91	656,259.73	3,895.48
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	534,306.40	4,910.91	569,823.14	3,895.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	70,331.70	-	86,436.59	-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0,331.70	-	86,436.59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903.18	232.22	2,080.19	231.64
其他（注）	152,330.45	61.23	147,814.81	-
合计	688,540.03	5,204.35	719,718.14	4,127.11

注：其中主要项目为四川简阳能投建工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土地征收款 127,972.88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930,417.58 万元、3,657,522.17 万元、4,438,512.17 万元和 4,294,711.6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04%、19.74%、22.27%和 20.68%，近三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7.15%、24.81%和 21.3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为发行人对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增加，以及相应的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5,433.32	5,565.41	5,197.56
对联营企业投资	4,433,867.41	3,652,402.65	2,925,458.04
小计	4,439,300.73	3,657,968.06	2,930,655.6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88.56	445.89	238.02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438,512.17	3,657,522.17	2,930,417.58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1 年末
一、合营企业		
成都川能绿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0.00
重庆合洲融能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权益法	562.51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8.28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8.95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30.93
美姑华岗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81.28
四川昭觉水电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888.16
兴文县大光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4.50
昭觉县竹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278.70
二、联营企业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67,403.23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3,623.5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41,496.08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法	1,445,210.7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1 年末
四川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6,252.25
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16,769.53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3.85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91.44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2,365.78
中节能智慧照明崇州有限公司	权益法	2,850.95
ZEGALEDINC.	权益法	47.74
上海虹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67.52
河南新力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88
云南彝良瑞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8.31
四川省普格永裕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428.83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65.25
四川金洋杉木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59.56
Ashkot 能源（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64
九龙县富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14.05
四川欧鹭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290.90
四川能投中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559.98
四川能投凉山燃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686.77
香港天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2.44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130.96
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8.64
苍溪广通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705.23
成都淮州新城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196.41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权益法	7,920.92
广元市广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916.25
宜宾市兴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98.25
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21.25
凉山中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6
四川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1.00
四川产城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法	200.00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
四川金万博杜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益法	276.14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366.46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2021 年末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61,123.25
华能明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3,780.80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34,672.47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2,531.25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86,647.18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权益法	26,347.66
叙永县江门新区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149.72
四川宜宾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
厦门鹭星昂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5.01
厦门鹭星慈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6.21
合计	-	4,439,300.73

(4)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755,670.55 万元、3,010,594.92 万元、4,017,048.75 万元和 4,032,597.1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90%、16.25%、20.16%和 19.41%，2020 年末较上年增长 9.2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06,453.83 万元，增幅 33.43%。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电站、电网改造、锂盐、天然气项目逐步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账面原值：			
土地资产	502.90	502.90	502.90
房屋、建筑物	1,554,501.68	1,132,984.51	1,144,293.01
机器设备	3,373,121.14	2,670,151.07	2,337,310.46
运输工具	57,453.97	37,747.18	35,735.72
电子设备	24,010.51	20,242.16	19,949.73
办公设备	37,469.82	25,268.00	21,173.40
酒店业家具	90.98	1,564.30	218.95
其他	15,950.42	15,409.30	10,466.72
小计	5,063,101.43	3,903,869.42	3,569,650.9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二、累计折旧			
土地资产	-	-	
房屋、建筑物	284,474.02	255,215.01	264,046.85
机器设备	675,955.05	562,990.18	483,950.71
运输工具	24,692.41	23,246.53	21,100.70
电子设备	15,181.79	12,906.49	12,328.72
办公设备	18,472.59	15,317.84	12,885.89
酒店业家具	36.76	115.35	23.16
其他	6,802.79	6,277.55	6,224.16
小计	1,025,615.41	876,068.96	800,560.19
三、减值准备			
土地资产	-	-	-
房屋、建筑物	9,634.39	9,485.71	4,516.15
机器设备	12,651.93	8,997.15	9,227.31
运输工具	20.16	5.02	5.89
电子设备	105.20	6.75	6.75
办公设备	37.76	19.33	16.32
酒店业家具	-	-	-
其他	1.51	92.00	92.00
小计	22,450.94	18,605.96	13,864.42
四、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502.90	502.90	502.90
房屋、建筑物	1,260,393.28	868,283.79	875,730.01
机器设备	2,684,514.16	2,098,163.73	1,844,132.45
运输工具	32,741.41	14,495.63	14,629.14
电子设备	8,723.52	7,328.92	7,614.26
办公设备	18,959.47	9,930.83	8,271.19
酒店业家具	54.22	1,448.95	195.79
其他	9,146.12	9,039.75	4,150.56
小计	4,015,035.07	3,009,194.50	2,755,226.29
五、固定资产清理			
待报废资产	2,013.67	1,400.42	444.26
小计	2,013.67	1,400.42	444.26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合计	4,017,048.75	3,010,594.92	2,755,670.55

(5)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电站和电网建设及改造工程，具有项目建设规模大，项目投资期限长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297,356.77 万元、1,419,767.63 万元、696,845.12 万元和 712,489.18 万元，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3%、7.66%、3.50%和 3.4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9.44%，主要系农网升级工程、简阳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天然气管道工程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722,922.51 万元，降幅 50.92%，主要系金沙水电站等项目转固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元坝-德阳输气管道工程	67,656.93
李家沟锂辉石 105 万吨/A 项目（李家沟矿山建设工程）	52,822.60
年产 48 万吨/年优质钾肥项目	50,310.05
福宝土玉公路	41,141.90
三邑-天府新区输气管道工程	40,475.34
温泉酒店	11,000.85
德格农网及无电工程	30,047.30
阆中-南充输气管道工程	25,178.40
安岳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22,961.29
渠县电力农网升级工程	22,688.14
中江-龙泉输气管道工程	21,385.05
新场-三邑-大弯输气管道工程	19,169.24
茶园一、二级电站	14,338.42
广安回乡创业园区分布式能源项目	14,104.10
四川能源学院	12,996.07
雅安市城乡生活垃圾系统建设项目	11,378.63
四川金沙水电站	10,832.11

项目	账面价值
合计	468,486.42

(6)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111.61 万元、654,960.30 万元、726,546.67 万元和 730,095.92 万元，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1%、3.53%、3.65%和 3.5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11.5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71,586.37 万元，增幅 10.93%，主要系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软件	7,137.63	5,270.12
土地使用权	181,423.12	164,307.79
专利权	605.48	65.03
商标权	160.56	49.29
特许经营权	536,997.01	485,177.24
其他	222.88	90.83
合计	726,546.67	654,960.3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02,383.38 万元、1,198,302.22 万元、1,071,145.70 万元和 1,066,244.8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6%、6.47%、5.37%和 5.13%。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债权投资、PPP 项目投资和委托贷款。其中长期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农网完善长期债权投资、农网一二期长期债权投资、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和城网长期债权投资等。长期债权投资是发行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向各地方电力公司发放专项债权投资，主要用于农村线网改造、升级等。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32.79%，主要系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和 PPP 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127,156.52 万元，降幅 10.61%。

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农网一二期长期债权投资	570,258.94	570,258.94
应收建设期工程款和投资收益	415,546.91	537,128.22
农网升级长期债权投资	192,278.31	186,541.95
农网完善长期债权投资	76,596.22	76,596.22
委托贷款	5,300.00	4,000.00
水电经营部长期债权投资	2,925.00	2,925.00
城网长期应收款	1,388.14	1,436.89
无电地区长期债权投资	601.00	601.00
其他	10,843.25	23,406.07
小计	1,275,737.77	1,402,894.29
减：减值准备	204,592.07	204,592.07
合计	1,071,145.70	1,198,302.22

(8)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8,589.24 万元、54,577.19 万元、95,664.90 万元和 95,984.2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2%、0.29%、0.48% 和 0.46%。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产为 95,664.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87.72 万元，增幅达 75.2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土地资产入账，拟进行整理出售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36,773.82	9.80	1,319,857.00	9.59	1,502,461.86	11.74	1,085,533.21	10.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137.92	0.01	-	-
应付票据	280,209.65	1.91	204,643.73	1.49	103,947.67	0.81	112,883.18	1.06
应付账款	534,614.97	3.65	698,684.33	5.07	766,416.09	5.99	574,776.31	5.39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18,200.68	0.12	8,097.24	0.06	6,996.86	0.05	305,315.42	2.86
合同负债	467,797.75	3.19	372,715.72	2.71	261,384.68	2.04	-	-
应付职工薪酬	47,499.79	0.32	81,298.27	0.59	79,889.86	0.62	78,042.95	0.73
应交税费	51,174.11	0.35	65,267.52	0.47	79,938.25	0.62	44,635.43	0.42
其他应付款	418,216.76	2.85	398,424.54	2.89	447,341.72	3.50	639,587.78	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1,634.64	10.04	1,610,541.00	11.70	1,036,373.05	8.10	831,024.41	7.79
其他流动负债	542,920.88	3.70	480,699.99	3.49	360,140.86	2.81	349,520.01	3.28
流动负债合计	5,269,043.06	35.94	5,240,229.35	38.06	4,646,028.84	36.31	4,021,318.70	37.70
负债合计	14,659,973.61	100.00	13,768,033.61	100.00	12,795,709.67	100.00	10,667,810.30	100.00

(1) 短期借款

由于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行业具有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对短期借款的需求较低，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金的需求。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85,533.21 万元、1,502,461.86 万元、1,319,857.00 万元和 1,436,773.82 万元。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0.18%、11.74%、9.59%和 9.8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38.41%，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182,604.86 万元，降幅 12.15%。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7,601.23	2,502.24	4,400.00
抵押借款	21,840.00	38,690.37	42,435.00
保证借款	75,640.45	122,725.80	166,442.49
信用借款	1,214,775.32	1,338,543.46	872,255.72
合计	1,319,857.00	1,502,461.86	1,085,533.21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2,883.18 万元、103,947.67 万元、204,643.73 万元和 280,209.65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7.9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100,696.06 万元，增幅 96.8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00,413.91	103,947.67	111,883.18
商业承兑汇票	4,229.82	-	1,000.00
合计	204,643.73	103,947.67	112,883.18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74,776.31 万元、766,416.09 万元、698,684.33 万元和 534,614.97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3.34%。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67,731.76 万元，降幅 8.8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05,080.20	563,811.86	363,473.73
1-2 年（含 2 年）	244,501.36	110,381.61	163,084.22
2-3 年（含 3 年）	17,354.25	71,586.43	23,852.95
3 年以上	31,748.52	20,636.18	24,365.41
合计	698,684.33	766,416.09	574,776.31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物资贸易业务预收账款、预收工程款以及预收电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05,315.42 万元、6,996.86 万元、8,097.24 万元和 18,200.68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97.71%，主要系新会计准则造成的影响。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0.38 万元，增幅 15.73%，主要系非关联方的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728.35	2,759.87	286,911.20
1 年以上	3,368.89	4,236.99	18,404.22
合计	8,097.24	6,996.86	305,315.42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39,587.78 万元、447,341.72 万元、398,424.54 万元和 418,216.76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00%、3.50%、2.89%和 2.8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暂借款以及履约保证金等款项。涉及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减少 30.06%，主要系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8,917.18 万元，降幅 10.94%。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5,542.50	30,780.09	81,864.90
应付股利	26,186.86	28,746.57	12,982.56
其他应付款	366,695.19	387,815.06	544,740.31
合计	398,424.54	447,341.72	639,587.7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31,024.41 万元、1,036,373.05 万元、1,610,541.00 万元和 1,471,634.64 万元。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24.7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长 55.4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5,485.62	559,454.27	746,273.16
其中：质押借款	9,148.19	54,943.79	36,825.65
抵押借款	178,469.59	71,109.50	55,519.76
保证借款	37,089.63	46,329.17	114,260.26
信用借款	630,778.21	387,071.80	539,667.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5,566.67	437,931.13	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225.94	37,346.28	34,012.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13.38	1,641.37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149.39	-	738.32
合计	1,610,541.00	1,036,373.05	831,024.41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520.01 万元、360,140.86 万元、480,699.99 万元和 542,920.88 万元。该科目主要为应付短期债券，另还包括担保赔偿准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额较小。其他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28%、2.81%和 3.49%和 3.70%。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4%，变化不大。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559.13 万元，增幅 33.48%，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部分信托借款同时待转销项税额大幅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036,860.30	48.00	6,361,650.44	46.21	5,638,346.69	44.06	4,043,402.58	37.90
应付债券	1,858,113.05	12.67	1,600,985.86	11.63	1,700,650.39	13.29	1,776,385.58	16.65
租赁负债	57,857.08	0.39	12,310.28	0.09	5,690.71	0.04	-	-
长期应付款	211,321.08	1.44	333,597.57	2.42	383,952.60	3.00	393,469.42	3.69
预计负债	115,727.34	0.79	116,182.04	0.84	84,164.96	0.66	71,597.82	0.67
递延收益	87,772.74	0.60	79,858.44	0.58	66,715.19	0.52	57,810.10	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78.95	0.16	23,219.64	0.17	21,160.30	0.17	53,226.09	0.5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49,000.00	1.95	250,600.00	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0,930.54	64.06	8,527,804.26	61.94	8,149,680.83	63.69	6,646,491.60	62.30
负债合计	14,659,973.61	100.00	13,768,033.61	100.00	12,795,709.67	100.00	10,667,810.30	100.00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043,402.58 万元、5,638,346.69 万元、6,361,650.44 万元和 7,036,860.30 万元，长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90%、44.06%、46.21%和 48.0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9.45%，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23,303.75 万元，增幅 12.83%。发行人长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能源建设、金融业务及旅游开发项目增加银行中长期贷款。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1,374,297.91	1,932,924.40	1,615,068.37
抵押借款	872,051.89	603,620.34	718,265.39
保证借款	509,426.83	536,732.11	337,960.71
信用借款	3,605,873.81	2,565,069.84	1,372,108.11
合计	6,361,650.44	5,638,346.69	4,043,402.58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776,385.58 万元、1,700,650.39 万元、1,600,985.86 万元和 1,858,113.05 万元。应付债券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6.65%、13.29%、11.63%和 12.67%。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减少 4.26%，主要系 15 川水电 MIN001 到期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减少 99,664.53 万元，降幅 5.86%。

(3)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长期的资金往来拆借、保险资金融资及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93,469.42 万元、383,952.60 万元、333,597.57 万元和 211,321.08 万元。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69%、3.00%、2.42%和 1.44%。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减少

2.42%，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减少 50,355.03 万元，降幅 13.11%。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将原“专项应付款”科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科目。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专项债券资金及财政拨付的农网专户资金、中央灾后重建资金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46,182.39 万元、93,780.91 万元和 49,056.76 万元。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84,540.81	290,171.69	347,287.03
专项应付款	49,056.76	93,780.91	46,182.39
合计	333,597.57	383,952.60	393,469.42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2021 年末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81.96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655.89
天津智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781.80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5.00
合计	24,374.65

（三）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247,876.11	15.21	843,610.94	11.37	709,627.33	11.72	632,044.95	12.37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商品销售	1,204,959.01	73.95	5,621,828.39	75.76	4,485,059.42	74.06	3,510,110.72	68.70
其他	176,551.73	10.84	955,259.84	12.87	861,549.22	14.23	966,982.52	18.93
合计	1,629,386.85	100.00	7,420,699.17	100.00	6,056,235.97	100.00	5,109,138.18	100.00

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职能，因此电力生产与销售板块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超过其电力板块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商品销售业务产生大量购销往来资金并形成相关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109,138.18 万元、6,056,235.97 万元、7,420,699.17 万元和 1,629,386.85 万元，增长稳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184,504.44	12.12	637,442.01	9.18	554,902.42	9.74	484,843.80	10.25
商品销售	1,192,873.93	78.38	5,545,728.01	79.90	4,431,036.15	77.77	3,475,334.98	73.47
其他	144,612.15	9.50	757,251.87	10.91	711,925.00	12.49	769,826.72	16.28
合计	1,521,990.52	100.00	6,940,421.90	100.00	5,697,863.57	100.00	4,730,005.51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730,005.51 万元、5,697,863.57 万元、6,940,421.90 万元和 1,521,990.52 万元，总体看来，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发展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增长稳定。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电力生产与销售	63,371.66	59.01	206,168.93	42.93	154,724.91	43.17	147,201.15	38.83
商品销售	12,085.08	11.25	76,100.37	15.85	54,023.27	15.07	34,775.73	9.17
其他	31,939.58	29.74	198,007.97	41.23	149,624.23	41.75	197,155.80	52.00
合计	107,396.33	100.00	480,277.27	100.00	358,372.41	100.00	379,132.67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379,132.67 万元、358,372.41 万元、480,277.27 万元和 107,396.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整体呈现波动上升态势。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生产与销售	25.57	24.44	21.80	23.29
商品销售	1.00	1.35	1.20	0.99
其他	18.09	20.73	17.37	20.39
合计	6.59	6.47	5.92	7.42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379,132.67 万元、358,372.41 万元、480,277.27 万元和 107,396.33 万元，同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42%、5.92%、6.47%和 6.59%。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采取“平进平出”策略做大规模，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亦受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影响处于较低水平。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受疫情影响，较过去年度有所下降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回升。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880.05	0.30	22,064.88	0.30	22,647.35	0.37	25,561.37	0.50
管理费用	32,889.30	2.02	183,397.11	2.47	159,485.26	2.63	155,059.44	3.03
研发费用	460.99	0.03	4,636.88	0.06	2,351.27	0.04	980.29	0.02
财务费用	88,149.98	5.41	333,086.65	4.49	304,160.07	5.02	302,417.92	5.92
合计	126,380.32	7.76	543,185.52	7.32	488,643.94	8.07	484,019.02	9.47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84,019.02 万元、488,643.94 万元、543,185.52 万元和 126,380.3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8.07%、7.32%和 7.76%。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

广告制作费、营销代理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断开拓融资渠道，通过新增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融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得当，成本约束能力强。

3. 其他收益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承担了四川省农网改造专项贷款的管理责任，财务费用过高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47,669.93 万元、162,668.52 万元、220,764.77 万元和 49,162.40 万元，其中发行人收到的农网还贷补助资金分别为 14.00 亿元、14.57 亿元、19.93 亿元和 4.50 亿元。农网还贷资金是四川省财政预算收入的组成部分，拨付较为稳定。稳定增长的补贴收入有效弥补了营业利润的不足，是四川能投利润的重要来源。

表：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农网补贴收入	199,300.00
重点产业培育支持奖励	6,418.72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92.96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资金	2,260.00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1,771.18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泸定桥景区项目一期 2021 年度建设资金	1,200.00
待报解预算收入	715.19
彝海阳光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资金	560.00
经济贡献返还奖励	514.20
四川省省级财务国库支付中心 2020 年度财政金融互助奖补资金	500.00
锦官驿街道办 2019 年扶持奖励金	261.93
金融园入园补助	201.54
海口市人民政府财政扶持款	172.79
稳岗补贴	171.65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燃料补助款	100.00
循环改造项目补助	100.00
高新区固定资产购置补贴	88.93

项目	金额
电费补贴	83.70
高纯度及超低磁性电池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生产技术研发奖励	50.00
温江区管委会高科技高质量发展政策补贴（房屋租赁补贴）	40.81
文创通	40.67
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40.00
退役军人税收减免	31.90
成都温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小升规奖励、上规贡献奖励	30.00
其他	3,018.59
合计	220,764.77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633.73	9,283,068.07	7,391,184.64	6,238,73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850.98	8,965,314.79	6,892,928.05	5,797,8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82.75	317,753.28	498,256.59	440,92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459.67	1,445,248.92	1,649,151.30	2,154,40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026.47	2,644,971.23	4,294,982.08	3,261,64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66.80	-1,199,722.31	-2,645,830.77	-1,107,2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216.20	5,392,848.34	6,281,430.55	4,035,56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191.55	4,690,106.57	3,738,428.35	3,158,581.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024.65	702,741.77	2,543,002.20	876,982.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09,185.74	-179,344.92	395,323.20	209,790.09

1.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0,926.86 万元、498,256.59 万元、317,753.28 万元和 71,782.75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7,329.73 万元，增幅 13.00%，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0,503.31 万元，降幅达 36.23%，降幅偏大，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子公司支付业务款大幅增加，同时对外业务投放增长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07,237.64 万元、-2,645,830.77 万元、-1,199,722.31 万元和-82,566.8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9 年减少 1,538,593.13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82,405.16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489,843.14 万元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80,141.58 万元等因素导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1,446,108.46 万元，主要系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6,982.66 万元、2,543,002.20 万元、702,741.77 万元和 620,024.6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较上年同期减少 1,840,260.43 万元，主要系投资减少导致的融资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18	1.30	1.23
速动比率	1.09	1.18	1.10
资产负债率	69.08%	69.06%	69.31%
EBITDA（亿元）	93.26	73.93	73.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9	1.75	1.92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末分别为 69.31%、69.06%和 69.08%。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中有 113.59 亿元属于政府的农网改造专项贷款。该部分贷款的主体为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于国务院设定的农网还贷基金，由社会用电量每度电 2 分钱标准并入电价收取形成。因此该部分专项贷款公司虽负有还款责任，但无还款压力。农网还贷补助资金 2016 年之前由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按月代征后由四川省财政厅划拨给水电集团，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农网

还贷基金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按季代征，然后再由四川省财政厅拨款补贴给水电集团。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30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0、1.18 和 1.09，显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近三年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73.99 亿元、73.93 亿元和 93.2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2、1.75 和 1.99，同时，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的增加也加大了在利息支付方面的压力，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公司对地方电力企业重组整合的进一步深入以及项目建设不断投入，公司负债规模将保持增长，但考虑发行人负债中有部分负债属于政府的农网改造专项贷款，不需要发行人承担实质还款责任。整体来看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效率指标表

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7	10.34	9.57
存货周转率	13.28	10.81	8.89
流动资产周转率	1.21	1.10	1.11
总资产周转率	0.39	0.36	0.35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57、10.34、11.07，随着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交易对手和交易金额增加，应收账款管理难度也相应增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89、10.81 和 13.28，呈波动趋势，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1、1.10 和 1.2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5、0.36 和 0.39，比率较为稳定。发行人上述运营能力指标显示其资产利用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规模较大所致。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业务发展总方针：“十四五”期间，秉承“富能兴化，惠济民生”的宗旨，围绕全省“5+1”现代产业体系，坚持“突出主业、优化辅业，主辅互动、协同发展”，全力打造“1+3+2”（能源化工为核心主业，工程建设、类金融、文旅为培育主业，大健康和教育为辅业）新型产业格局，力争成为推动区域发展和

城市建设的主力军、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主支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者、打造内陆开放高地的排头兵，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改善。

总体发展目标：通过 5 年时间，集团的资产、营收、利润实现翻番，总资产达到 4,000 亿元，营业收入达到 1,500-2,000 亿元，利润总额超 50 亿元，实现发展动能更强、产业布局更优、项目质量效益更好的新发展，加快打造西部一流、国内领先的能源化工综合性企业。

综上，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514,131.77	74.34
公司债券	775,000.00	6.77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1,280,000.00	11.18
其他有息负债	883,128.18	7.71
合计	11,452,259.9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16,224.03	11.49
其他应付款	86,986.93	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9,075.66	13.79
其他流动负债	280,000.00	2.44
长期借款	6,342,422.12	55.38
应付债券	1,590,000.00	13.88
长期应付款	257,551.21	2.25
合计	11,452,259.95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385,746.10	47.03
抵押借款	808,139.69	7.06
质押借款	1,583,524.87	13.83
保证借款	1,079,282.62	9.42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725,566.67	6.34
应付债券	1,590,000.00	13.8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280,000.00	2.44
合计	11,452,259.95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

发行人关联方包含：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3. 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叙永县江门新区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大雅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普罗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思佰益金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七藏沟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盈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重庆凯浦瑞实业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冕宁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
华电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湖南宏大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成都新夏西部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少数股东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四川慈安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成都圆悟贸易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叶流清	子公司之董事
叶简	子公司之董事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55.50	2,386.53
其中：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3.61	2,386.53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1.88	-
其他关联方	-	703.87
其中：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703.87
合计	355.50	3,090.4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其中：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5,654.53	12,897.45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0.78	-
四川能投文化旅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6	3.52
勉县鼎鼎润物商贸有限公司	7,014.60	9,628.49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65	4,407.4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505.82	77,171.08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85.44	5,035.32
三峡金沙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禄劝乌东德电厂	-	5,323.95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0.50	7.74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906.01	587.3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小计	168,670.98	115,062.36
其他关联方		
其中：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15.80	-
其他关联方小计	215.80	-
合计	168,886.79	115,062.36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关联方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集团各单位	集团外部单位	137,416.09	集团外部单位	14,089.51
合计	-	137,416.09	-	14,089.51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关联方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3,373.57	2009/09/25-2030/01/31	否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03/08-2022/03/07	否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1/22-2024/01/21	否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42.52	2019/06/27-2025/06/26	否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06,100.00	2021/04/28-2031/04/28	否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1/02-2022/11/01	否
合计	-	137,416.09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66.93	2018/8/31	2021/6/30
合计	6,266.93		

B、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20/3/26	2025/3/25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	2020/8/5	2023/8/4
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20.00	2020/8/10	2023/8/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019/12/20	2024/12/18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3,363.00	2019/6/19	2025/2/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9/9/21	2025/2/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1,692.26	2020/4/26	2025/2/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132.00	2021/3/22	2025/2/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375.74	2021/4/27	2025/2/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4,800.00	2015/12/25	2025/2/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3/24	2025/2/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501.00	2021/4/27	2023/4/27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21/6/21	2023/6/21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4,923.00	2021/7/30	2023/7/29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4,977.00	2021/9/22	2024/9/22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011.48	2021/12/21	2024/12/21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1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21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	2020/2/28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25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5,500.00	2020/3/28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020/4/4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3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4/17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0.00	2020/5/21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28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2020/5/31	2021/5/2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0.00	2020/7/11	2021/5/27

资金拆入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2/13	2020/12/12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23	2021/3/22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0/25	2023/10/24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8,244.53	2021/12/28	2023/12/27
合计	609,740.01		

5. 关联方应收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余额如下所示：

A、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1 年末
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2,289.40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8.95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46.44
四川能投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189.69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361.93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197.18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4.36
减：坏账准备	98.50
合计	4,579.45

B、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1 年末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300,000.00
其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其他关联关系方	73,259.01
其中：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38.60
成都新夏西部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920.42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19,092.45

关联方（项目）	2021 年末
其中：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99,976.06
大雅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普罗行旅（成都）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	6,006.96
四川能投凉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61.08
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035.8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197,574.89
四川蜀祥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0.13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61.81
四川能投坤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95.72
减：坏账准备	71,361.03
合计	620,990.44

6. 关联方应付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余额如下所示：

A、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1 年末
四川长宁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31
合计	84.31

B、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1 年末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其他关联关系方	21,896.19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292.55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合计	25,188.74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为 2,265,942.46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36.77%。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四川能投川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942.52
联力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6,100.00
四川省绵阳爱众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373.57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500.00
四川省攀西灵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150.00
张明（注 1）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其他单位（注 2）	连带责任担保	2,114,876.37
合计		2,265,942.46

注 1：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原实际控制人张明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 万元，因款项到期未归还，上海银行成都分行诉公司，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偿还债务 4,968.00 万元及相关费用 11.7 万元；案件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宣判并执行、查封新力光源两处房产及对外持有的股权；2020 年 7 月，新力光源向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了担保无效的诉讼（案号（2020）川 71 民初 6 号），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判决驳回新力光源诉讼请求。2020 年 9 月，新力光源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时成都铁路运输法院中止了案件执行。截至 2021 年末，该案件尚无结果。

注 2：其他单位系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为客户提供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决、重大诉讼

（1）发行人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罗朝华等合同纠纷

发行人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罗朝华等，因签订《关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重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生纠纷，遂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立案，案号为(2019)川 01 民初 6962 号。发行人诉讼请求为：“1、确认《关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重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解除；2、判令被告返还 2 亿元诚意金及资金占用费 22,713,162.5 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6,90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该案的诉讼费用。”目前该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生效判决。2021 年 11 月 3 日，成都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了前期签署的相关系列协议已经解除，并且兴能新材等六被告应偿还集团公司 2 亿元诚意金和截至破产受理日即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一审判决尚在公告期，未正式生效。

（2）发行人与新力光源、张明公司增资纠纷

发行人因被告新力光源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给能投集团向新力光源的增资造成了实质的损失，遂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立案，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7）川民初 4 号一审判决：“一、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赔偿款 68,102,400 元；二、驳回四川省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由于发行人对（2017）川民初 4 号一审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开庭与庭审直播公告》，本案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2020）最高法民终 456 号判决书。本所律师认为，新力光源虚假记载财务会计文件的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对该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之前，且发行人已在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新力光源 2015 年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误进行了披露并更正，该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新力光源、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发行人因与新力光源、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2020）川 01 民初 86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力光源向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2 亿元及利息、罚息（分段计算为：1.以 1 亿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止；2.以 2 亿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3.以 2 亿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7% 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止；4.以 2 亿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2）发行人对新力光源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3）发行人对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抵押范围内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就新力光源抵押财产实现债权后的余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4）上海复旦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复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志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上海复旦规划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设计”）、上海复旦复华科技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复华”）因参与四川能投福宝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与发行人、上海志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生纠纷，遂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旦设计、复旦复华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上海志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向第三人上海复华志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赔偿因低价出售四川能投福宝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而造成的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暂计金额，实际应以对四川能投福宝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结果确定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5）发行人与新力光源、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发行人因与新力光源、成都锦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2020）川 01 民初 86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力光源向发

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 10,344,109.59 元、罚息 1,337,673.19 元以及以本金基数按年利率 15.4% 从 2020 年 6 月 14 日起计算至本金给付之日止的罚息；（2）发行人对新力光源持有的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 9,222,6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3）发行人对四川能投智慧光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宜宾市市政设施管理处长期应收款 25,536,000 元、对富顺县市政园林管理所长期应收款 9,401,600 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重要子公司未决的金额超过 1 亿元的诉讼、仲裁

（1）水电集团与长宁县电力公司合同纠纷

水电集团与长宁县电力公司（以下简称“长宁电力”）多次签订《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网完善项目投资合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投资合同》及《补充合同》，依据合同水电集团向长宁电力发放了农网改造升级等项目资金共计 51,513.86 万元，经过多番沟通，长宁电力拒不对农网资产明晰股权。水电集团遂以长宁电力为被告提起诉讼，该诉讼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9）川 01 民初 4153 号。水电集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长宁电力依据合同约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水电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从资金实际投放之日起至长宁电力明确水电集团农网资金股权之日止（以水电集团投入长宁电力全部农网资金 51,513.86 万元为基数，从每笔农网资金实际投放之日起算，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 171,344,186.3 元）；2、请求判令水电集团有权向长宁电力的电费收费对象直接收取电费，并对该电费就第一项诉讼所确定的债务行使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长宁电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一审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水电集团向法院申请撤回第 2 项诉讼请求，法院予以准许。经过审理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做出判决：“被告长宁县电力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从农村电网资金实际拨付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标准向原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从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明确农村电网资金股权之日止，以收到的农村电网资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农村电网资金的资金占用费”。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 水电集团与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水电集团与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益电力”）签订了《农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投放合同》、《农网改造升级项目投资合同》等 16 份相关协议，依据合同约定向富益电力发放农网建设资金共计投放资金 15,028 万元。经过多番沟通，富益电力拒不对农网资产明晰股权。水电集团遂以富益电力为被告提起诉讼，该诉讼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川 01 初 6179 号。水电集团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富益电力向水电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富益电力明确水电集团投入的农网资金股权之日（以水电集团投入到富益电力的全部农网资金 15,028 万元为基数，其中：12,953 万元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其余资金从原告实际支付之日起计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金占用费共计 137,797,524.44 元；2、判令富益电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一审判决部分支持水电集团诉讼请求后，进入二审程序中，二审案号为（2021）川民终 1421 号。

(3) 川能动力与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编号：(2018)川 01 民初 2178 号）川能动力与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翔龄”）、贾玲、向春、李志洪、汪雷、汪振兴、成都君客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根据川能动力公告，该案基本情况为川能动力与四川翔龄开展贸易合作，由川能动力向四川翔龄销售纯苯、乙二醇等化工产品。川能动力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四川翔龄欠川能动力货款合计 268,084,154.06 元未付。川能动力起诉要求“1.被告一支付货款合计 268,084,154.06 元，以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用）。3.就此案所涉债权，判令原告就此案所涉债权按照与被告签署生效的担保合同约定就其项下的担保财产优先受偿，贾玲、向春、成都君客木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上述被告承担该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川能动力在诉讼中进一步查明认为四川翔龄可能涉嫌刑事犯罪，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布《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号）公告：川能动力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向成都市公安局提交了《刑事报案书》。2019 年 5 月 10 日，川能动力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 民初 2178 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已经对向春涉嫌合同诈骗进行侦查以及四川翔龄涉嫌伪造印章一案予以受理，故驳回了川能动力的起诉。2019 年 6 月 24 日，川能动力收到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决定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现川能动力）被合同诈骗一案予以立案侦查。据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川能动力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川能动力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四川翔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未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川能动力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川能动力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分别发布《四川能新资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号、公告编号：2020-003 号），公告：川能动力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与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事项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福能电力向川能动力支付货款 6,917.44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川能动力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川 01 民初 5321 号），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一案有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民商事纠纷，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在法院审查公司与福能电力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发现相关方串通共谋，伪造个人身份以及公司印章和货权文件等，骗取我公司货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认为该案件涉嫌合同诈骗，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成都市公安机关提交了《刑事报案书》。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公安机关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决定对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予以立案侦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福能电力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立案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及其后利润产生影响。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侦查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

损失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取决于司法机关对本案的最终裁定及执行结果。

（5）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杨宗亭、傅新红、许风华、李燕、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金石租赁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九龙县荣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电力”）支付全部到期租金 126,799,055.83 元、支付还款计划变更手续费 3,071,835.5 元、支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到期未付租金逾期利息 47,875,586.16 元、支付违约金 23,520,000 元、支付原告为保护和执行相应租约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5,000 元、保全费由 121,200 元、支付留购价款 100 元、支付财产保险费 135,000 元。2、判令原告有权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原告有权依据《抵押合同》【（2014）金石回租抵字第 014-1 号】对荣鑫电力抵押的设备实现抵押权，对折价或者以拍卖、变现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原告有权分别根据《抵押合同》【（2014）金石回租质字第 014-5 号、（2014）金石回租质字第 014-6 号】对四川能投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杨宗亭在其出质的质押物范围内实现质权，对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权。5、判令杨宗亭、傅新红、许风华、李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6）能投物产集团与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上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泰亿置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

能投物产集团因与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力物流”）、成都上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泰亿置业有限公司因借款纠纷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2020）川 01 民初 8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a）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能投物产偿还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105 万元、罚息 1337673.19 元以及逾期罚息；（b）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能投物产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利息 150 万元及逾期利息；（c）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能投物产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利息 300 万元及逾期利息；（d）四川能

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能投物产归还保全保险费 74006.5 元；（e）成都上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泰亿置业有限公司应为被告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四项债务在 56%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f）能投物产集团有权就四川泰亿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 的股权在上述第一项债务范围内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g）能投物产集团有权就成都上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4% 的股权在上述第二、三项债务范围内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一审判决出具后，进入二审程序中，二审案号为（2021）川民终 1401 号。

以上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额在发行人净资产中占比较小，且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受处罚公司	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	处理结果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0	/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1	/	处理完毕
遂宁川能环卫管理有限公司	川遂交运综执罚（2021）0892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9-23	1000 元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5-20	/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	锦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7-11	/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10	/	处理完毕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天成管监管工商处字（2019）清吊 2 号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6-13	/	处理完毕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川环法自贡罚字[2019]29 号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	2019-11-20	30,000.00 元	处理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对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在处罚决定书中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受

处罚的公司均对所受行政处罚缴纳罚款，行政处罚行为已经完结。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三）重大承诺

2016 年 9 月 2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川化股份重整计划》）。根据《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在法院监督下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2018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依法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遴选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由发行人与其他十二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担任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其中发行人为主投资人。根据发行人与川化股份签订的《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投资协议书》，发行人以均价 4.30 元/股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转增的 332,800,000 股股份。承诺使川化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达到正值、201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壹仟万元，并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川化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 2017 年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

发行人承诺，保证川化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1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3.5 亿元。

2017 年度，发行人已实现上述承诺。

2018 年度，川能动力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发行人需承担利润补足的金额约为 4,904.82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 2019 年补足 4,904.82 万元。

（四）其他重大事项

1. 化工控股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产权无偿划转至能投集团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资产权〔2015〕77 号，发文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四川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2017 年 3 月 1 日，工商变更已经完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众多股权划转前置事项未得到实质解决，故公司未将四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 化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川化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给发行人

根据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托管协议》，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化集团）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范围：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股权对川化集团享有的资产资本、人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财务、投融资管理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签署起，至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能投集团正式对川化集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或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川化集团的其他方案后终止。托管权限：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以下事务：资产资本管理、人事管理、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生产经营监督、财务监督、投融资管理。公司受托管理川化集团，不向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集团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享有川化集团的收益分配。

3. 大额逾期债权的回收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下属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投量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力物流）的银行贷款到期无力偿还，物产集团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其借款 1.5163 亿元为其补充流动资金。量力物流从 2018 年 9 月份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笔委贷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到期后未归还，经双方协商展期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量力物流仍未归还该笔委托贷款。

目前，物产集团对该项担保已落实的担保措施包含：1.办理以量力物流 1.13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其中包含对成都正利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利源公司）的债权，该应收账款债权向下由成都乐成新世纪投资有限公

司提供价值 1.53 亿元商铺进行担保抵押；2.办理三宗土地抵押担保，土地评估价值为 6,063.58 万元；3.与民营股东签订按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函。

量力物流诉正利源公司一案经法院判决，量力物流已获取胜诉，法院组织执行相关抵押房产司法拍卖两次均流拍，物产集团经办公会决议后申请变更该案执行人；目前，已经完成变更执行人的方案，物产集团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直接受让正利源项目下成都乐成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乐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振兴镇兴贸路 139 号 1 栋 4 层附 4121-4231、4117-4119 号及 5 层 5001-5227 号的房屋，该房产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价值 117,579,483.00 元，法院已开始着手推进能投量力抵押的三宗土地及上附着物的评估及执行程序。同时，物产集团对剩余委贷本金 8,686.9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606.10 万元。虽物产集团采取了多项措施，但仍可能存在进一步损失风险。

4. 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差额补足回购协议》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公司、新城公司、新城基金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和《差额补足回购协议》，对金融机构在成都新浙西部文化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浙基金）的优先合伙人投资份额进行收益补足承诺以及投资届满日的受让承诺。

新浙基金由公司受让东证融汇的优先级投资份额，此外，如投资协议期内出现约定的失信或经营恶化情况，可要求提前履行受让承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承诺受让基金份额预计利息余额为 890,520,625.69 元。

5. 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诚意金事项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能新材公司）及罗朝华签订《关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重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在办妥罗朝华持有的 48,066,034 股股份的质押手续后，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及 12 月分两次向兴能新材公司支付诚意金 5,000 万元。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合作框架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公司未能与罗朝华就股权整合重组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和合同，且公司与兴能新材

公司亦未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的，则视为双方合作不成功，本协议自该 6 个月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兴能新材公司罗朝华及其他四家兴能新材公司股东签订《关于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重组的战略合作之追加诚意金协议》（以下简称追加诚意金协议），2016 年 3 月，在其他四家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兴能新材公司 1750 万股、1800 万股、1350 万股、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公司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6 月分两次向兴能新材公司支付诚意金 15,000 万元。根据追加诚意金协议的约定，在追加诚意金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公司未能与兴能新材公司就股权整合重组达成一致并签署协议和合同，且公司与兴能新材公司亦未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的，则视为双方合作不成功，本协议自该 6 个月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

2020 年兴能新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4 月生效，破产管理人已经根据生效判决确认了公司申报的债权本金及违约金和利息。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发行人因借款而将部分资产向银行进行了抵押与质押，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与收费权。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8,397.57	1.05	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定期存单用于质押取得借款、担保业务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78,502.55	0.90	用于取得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5,842.94	0.03	用于取得借款
存货	169,020.19	0.85	用于取得借款
固定资产	721,054.42	3.62	用于取得借款
无形资产	315,852.57	1.58	用于取得借款
在建工程	50,310.05	0.25	用于取得借款
长期应收款	525,031.92	2.63	用于取得借款
其他	4,390.00	0.02	-
合计	2,178,402.20	10.93	-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2022-06-24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9-1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7-26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6-2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4-20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1-03-0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10-2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10-1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8-1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20-07-0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稳定
2019-10-0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07-29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05-2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2019-02-2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	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将四川能投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15 川能投 MTN001”、“16 川能投 MTN001”、“19 川能投 MTN001”、“19 川能投 MTN002”、“19 川能投 MTN003”、“19 川能投 MTN004A”、“19 川能投 MTN004B”和“20 川能投 MTN001”的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

中诚信国际此次级别调整主要基于，发行人作为四川省政府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近年来持续获得来自政府的大量补助资金支持，且控股股东完成股权回购后，发行人已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发行人供电业务继续保持了很强的区域优势地位，跟踪期内的售电量继续保持增长，加之未来自有电站的陆续投运，发行人装机规模及购电成本控制能力有望提升；

发行人参股众多优质水电资产，其中在建的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即将进入集中投运期，届时发行人投资收益将进一步增加；此外，发行人燃气业务稳步发展，并继续保持了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发行人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改善、债务规模快速提升、涉猎板块较广且未来或将面临一定投资压力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和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 3327D 号），本期公司债券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或“公司”）很强的政府支持力度、持续增长的装机规模、稳固的供电业务区域优势、参股资产优质且可为公司带来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有待改善、债务规模持续增加、投资及业务整合压力、贸易业务上游供应商较为集中以及关联方交易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 主要优势

（1）作为四川省政府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的重要主体，可持续获得大量政府补助。

（2）控股装机容量有所增加，供电业务区域优势地位稳固，售电量持续增长。

（3）参股众多优质资产，可为公司贡献丰厚的投资收益。

（4）可使用授信额度充足，拥有两家控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3. 主要风险

(1) 公司利润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经营性盈利能力有待改善。另外,公司在建、拟建及投资项目较多,持续推升债务规模,且未来资金平衡情况有待关注。

(2) 公司目前正围绕能源化工主业优化其现有的其他业务。另外,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或“原清华控股”)全部股权已划转至公司,或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业务整合以及经营管理压力。

(3) 公司贸易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需对公司贸易业务发展及其稳定性保持关注。

(4) 公司合并口径及本部均保持了较大规模的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及拆借款,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3327D 号),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材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根据《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3327D 号),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

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尚可使用授信余额
工商银行	1,440,459.79	855,977.08
农业银行	4,023,487.85	1,708,406.42
中国银行	1,256,505.66	555,312.21
建设银行	1,427,823.00	472,990.88
交通银行	489,950.00	282,733.33
邮政储蓄银行	851,963.00	307,245.95
国家开发银行	722,730.00	234,6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80,000.00	723,642.08
农业发展银行	200,292.00	77,314.06
光大银行	853,334.00	357,584.16
兴业银行	1,034,600.00	603,259.65
华夏银行	664,000.00	470,066.70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尚可使用授信余额
招商银行	153,435.00	119,205.73
浙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平安银行	340,000.00	130,000.00
民生银行	180,000.00	116,000.00
中信银行	285,061.53	150,781.53
浦发银行	222,000.00	64,467.78
大连银行	110,000.00	42,000.00
上海银行	358,000.00	173,600.00
汇丰银行	40,000.00	0.00
成都银行	311,512.05	81,099.28
成都农商银行	390,050.00	82,546.76
广发银行	233,000.00	107,229.00
泸州银行	79,798.00	0.00
长城华西银行	71,000.00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0.00
贵阳银行	63,000.00	7,000.00
恒丰银行	323,750.00	80,064.28
宜宾商业银行	47,000.00	23,400.00
绵阳市商业银行	228,000.00	35,877.20
其他	1,332,879.00	621,637.30
总计	18,873,630.88	8,544,041.38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川能 03	2022-08-11	-	2032-08-15	10	10.00	4.20	10.00	正常存续
2	22 川能 02	2022-08-11	-	2025-08-15	3	10.00	2.65	10.00	正常存续
3	22 川能 01	2022-01-18	-	2027-01-20	5	10.00	3.45	10.00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4	21 川电 01	2021-12-21	2024-12-23	2026-12-23	3+2	11.00	3.74	11.00	正常存续
5	21 金鼎 01	2021-10-28	2024-11-01	2026-11-01	3+2	10.00	6.20	10.00	正常存续
6	21 川电 04	2021-08-12	-	2026-08-16	5	10.00	3.94	10.00	正常存续
7	21 川能 Y1	2021-03-19	-	2024-03-23	3+N	15.00	4.68	15.00	正常存续
8	21 川电 03	2021-03-11	2024-03-15	2026-03-15	3+2	15.00	4.10	15.00	正常存续
9	20 川能 Y1	2020-10-23	-	2023-10-27	3+N	30.00	4.55	30.00	正常存续
10	20 金石 02	2020-08-20	2023-08-21	2025-08-21	3+2	1.50	5.50	1.50	正常存续
11	20 金石 01	2020-06-22	2023-06-23	2025-06-23	3+2	2.00	5.75	2.00	正常存续
公司债小计						124.50		124.50	
12	22 川水电 MTN001	2022-07-13	-	2024-07-15	2+N	10.00	3.20	10.00	正常存续
13	22 川能投 MTN002	2022-06-23	-	2029-06-27	7	15.00	3.94	15.00	正常存续
14	22 金鼎产融 SCP002	2022-06-20	-	2022-12-19	0.49 32	8.00	5.80	8.00	正常存续
15	22 川水电 SCP001	2022-04-07	-	2022-12-04	0.65 75	10.00	2.68	10.00	正常存续
16	22 川能投 MTN001	2022-03-16	-	2027-03-18	5	16.00	3.58	16.00	正常存续
17	21 川水电 MTN001	2021-09-27	-	2024-09-29	3+N	10.00	5.25	10.00	正常存续
18	21 川能投 MTN002B	2021-08-11	-	2024-08-13	3+N	10.00	3.95	10.00	正常存续
19	21 川能投 MTN002A	2021-08-11	-	2023-08-13	2+N	10.00	3.58	10.00	正常存续
20	21 川能投 GN001（权益出资）	2021-04-25	-	2024-04-27	3	20.00	3.82	20.00	正常存续
21	21 四川新能 MTN001	2021-04-14	-	2024-04-16	3	3.00	5.00	3.00	正常存续
22	21 川能投 PPN001	2021-01-27	-	2024-01-29	3	10.00	4.20	10.00	正常存续
23	20 川能投 MTN003	2020-11-09	-	2023-11-11	3+N	20.00	4.89	20.00	正常存续
24	20 川能投 MTN002B	2020-08-25	-	2025-08-27	5	5.00	4.38	5.00	正常存续
25	20 川能投 MTN002A	2020-08-25	-	2023-08-27	3	5.00	3.70	5.00	正常存续
26	20 金鼎产融 MTN001	2020-03-27	-	2023-03-31	3	5.00	5.81	5.00	正常存续
27	20 川能投 MTN001	2020-03-11	-	2023-03-12	3+N	10.00	3.95	10.00	正常存续
28	19 金鼎产融 MTN001	2019-12-09	-	2022-12-11	3	5.00	6.78	5.00	正常存续
29	19 川能投 MTN004B	2019-10-21	-	2024-10-23	5	4.00	4.45	4.00	正常存续
30	19 川能投 MTN004A	2019-10-21	-	2022-10-23	3	11.00	3.90	11.00	正常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31	19 川能投 MTN003	2019-05-29	-	2024-05-31	5	20.00	4.74	20.00	正常存续
32	19 川水电 MTN001	2019-03-26	-	2024-03-27	5	10.00	4.60	10.00	正常存续
33	19 川能投 MTN002	2019-02-21	-	2024-02-25	5	20.00	4.80	20.00	正常存续
34	18 清控 MTN001	2018-03-22	-	2023-03-26	5	20.00	5.30	20.00	正常存续
35	17 川水电 MTN001	2017-10-26	-	2022-10-27	5	10.00	5.39	10.00	正常存续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67.00		267.00	
36	20 川金鼎产融 ZR005	2020/12/21	-	2022/12/21	3	3.00	4.90	3.00	正常存续
37	20 川金鼎产融 ZR004	2020/11/17	-	2023/11/17	0.20	0.20	6.02	0.20	正常存续
38	20 川金鼎产融 ZR003	2020/10/30	-	2023/10/30	2.80	2.80	6.02	2.80	正常存续
39	20 川金鼎产融 ZR002	2020/10/30	-	2022/10/30	2	2.00	6.02	2.00	正常存续
40	20 川金鼎产融 ZR001	2020/06/30	-	2023/06/30	5	5.00	5.50	5.00	正常存续
其他小计						13.00		13.00	
合计						404.50		404.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利息和本金兑付情况正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且计入权益的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45 亿元，若发行人足额发行本期 20.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开发行的未兑付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65.00 亿元，占扣除已发行

的可续期债券等权益工具后的最近一期末(202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余额 566.16 亿元的 11.48%，未超过扣除已发行的可续期债券等权益工具后的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余额的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募集说明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联系人及电话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查阅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能投大厦

联系人：李若阳

电话：028-80587065

传真：028-80587065

（二）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付祥、陈柯羽、刘洪志、杨圣明、上官方舟、向吉明、唐霞

联系电话：010-88085380

传真：010-88085373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